

安徽政刊

李宗仁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六十七期 合刊

要目

對本省臨時參議會的願望.....廖 希

二年來本省財政設施概況.....章乃器

二年來之安徽建設.....蔡 澂

檢查制度的意義和任務.....朱佛定

揭露敵偽奸商破壞貨檢制度的陰謀.....本省財政廳

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的基本要點.....操雲岑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非常時期難民移遷條例

安徽省各縣辦理民刑軍法案件及行政處分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安徽省契稅章程

安徽省皖北各縣收兌銀幣及現銀暫行辦法

修正安徽省各縣政府向代理金庫銀行透支款項辦法

安徽省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職工進卸辦法

安徽省護商海私隊服務規則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茶葉檢驗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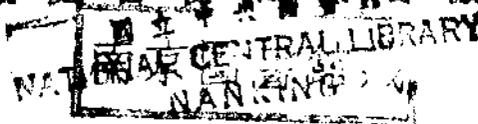
本府第三八七——三九〇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不另行文之公文

國內外大事.....編者

三大經濟運動實施辦法.....本省財政廳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對本省臨時參議會的願望

廖主席七月二十日在本省臨時參議會開幕時致詞

值茲全民族神聖抗戰已達兩週年，勝利日趨接近，工作亦日趨艱鉅之際，本省臨時參議會，適於本日開幕，集全省英才於一堂，共相研討，對於今後本省在建成抗戰建國的偉業中應負的使命，必能作偉大的貢獻；本席於充滿快慰之下，特對於參議員諸君，表示幾點希望：

第一、省臨時參議會的設立，抗戰建國綱領，雖未直接規定，然其精神仍係發自綱領第十二條關於組織國民參政機關的規定。所以輔的使有二：其一為集中才智，團結力量，以便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其二為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我們知道，目前抗戰建國，乃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抗戰而勝，建國而成，便可將國家於平等自由之域，否則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全將淪為奴隸，萬劫不復。本省為中國之一部，地跨江淮，壤接蘇豫，現在淪正敵人後方，為中原一大游擊戰區。在第二期抗戰中，實負有牽制敵人，夾擊敵人的任務，要完成這樣一種艱鉅的任務，絕不是少數人的才力智力所能辦到，必須集合全省的才智力量，才能够收到期望的效果。本省參議會，便是集中全省才智力量的一種模範。如何運用這種模範，使之發生最大效用，易言之，即如何使全省的才智力量，能够活用這種模範，貢獻於抗戰建國途上，這便是省參議會的第一種使命。

其次，我們知道政治權力，由社會少數份子手中，逐漸擴展於多數分子，以至全體分子的手中，乃中外政治史演進的必然趨勢。根據 總理遺教，總裁訓示，我們要建立的新民主主義新中國，根本是一種民治，民有、民享、的真正民主國家。民主國家的基本條件，便是民衆有參預政治的權利，至少對於政治，須有發表意見的機會。目前中國因社會政治經濟軍事上的種種關係，尚不能即日實現全民政治，但是為奠定全民政治的基礎起見，初步民意機關，是必須有的，否則將永遠無民主政治可言。省參議會的設立，便是一種初步民意機關，一種代議機關的前驅，一種由此走入真正民主政治的津梁，今後如何利用這種津梁，樹立民主政治基礎，這便是省參議會的第二種使命。

諸君都是本省政治經濟文化各界的耆宿領袖，為本省民衆所信仰，又皆來自民間，深悉下層的疾苦，這次集會一堂，必能代表本省民意，對於前述兩項使命，予以圓滿的完成，使本省在此大時代的洪流中，克盡其本位上應有的責任，此為本席希望於參議員諸君的一點。

第二、本席受命主持行政，正是武漢放棄，第二期抗戰開始之時。這時候本省已成敵軍後方，過去的慘淡經營，大半破壞，將來工作的推進，萬分艱苦。蒞任之始，深感所負責任之重大，認為在施政上必須揭發綱領，方能集中意志，齊步伐，納散漫於一軌，同時各種設施，也將於此而有所依傍。爰於本年元旦，頒布本省戰時施政綱領，以為本省一切

設施的準繩。綱領凡六篇，四十六條，對於政治、軍事、文化、經濟、長運各部門，均有詳明的標示。

整個綱領所根據之六原則共有三項：

第一項原則：是抗戰建國綱領，應為本省一切設施的依據。抗戰建國綱領，是我國目前時期的大憲章，各種施政的總方針，不僅是現實需要為產物，而且是著中國建設的理想，本省是一國之一部，本省的施政綱領，實際就是抗戰建國綱領在本省的一種實施辦法，枝枝於幹，流出於源，一切設施，直接不於本省施政綱領，即間接不於抗戰建國綱領，這是自然的道理，無待明言的。

第二項原則：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建國，原是一物不可分割的兩面，非抗戰不足以掃清建國的障礙，非建國不足以充實抗戰的力量，故抗戰建國，應同時並進，并行不悖，俾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完成之時，此項原則，在抗戰建國綱領及領袖言論中，已迭經標示，全國各地皆須嚴格奉行。

第三項原則：是促進民主政治的實現。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民主政治，是我們建國最終極理想，省參議會之設立，已負有樹立民主政治基礎的使命，惟欲求真正民主政治的實現，僅此一端還不夠，必須於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如訓練人民參政能力，教育人民參政知識，保障人民以最低級的生活等等，作準備的推進才行，所以本省戰時施政綱領總則中，特標明本省各項設施，應以民主政治為精神，即欲由此為未來的新中國下一鞏固的基石也。

本省政府根據建國在這一項原則上的施政綱領，確定本省各部門設施的方向，其重要可言者，約有以下數端：

民政方面，本省的重要設施，為調整各級行政機構，尤注重於基層行政組織的健全。我們知道各種政令的推行，有賴於行政機構的良否甚大，而基層行政組織，又是一切政令的直接執行者，故欲求政令之推行盡稱，身須參酌戰時特殊需要，對於各級行政機構，尤其基層行政機構，應予以調整及充實。此外尚應轉入二期以後，敵人已知武力不能取勝，乃改用懷柔政策，吸收我民衆，以遂其以華制華之毒計，為粉碎他這無毒計，我們也必須健全各級行政組織，將全體民衆，一律組織起來，務使敵來則執戈抵抗，敵去則各復其業，敵在亦不為其利用，然後敵之技術才將無所施逞。

財政方面的主要設施，為展開經濟抗戰。敵人最近發明了一種口號，曰：「以戰養戰。」這句話的意思，便是說：將要改變武力侵略為經濟侵略。近來敵人盡力向戰區推銷仇貨，吸收法幣，竊取外匯，便是他實行這種政策的表現。為抵制他這種政策，本省財政各項重要設施，大都以充實經濟抗戰力量為主要。例如進出口貨物檢查處的設置，地方銀行輔幣元券的發行，土產貨物之統制運輸，都是由這項方針下產生的具體辦法。

教育方面的主要設施，為實行政教合一。古代為教育而教育，或單純發展人精神體力德力的教育，已不能適用於現代，現代教育，已大都成了政治的助手。不獨社會主義的蘇聯，法西斯主義的德義為然，就是一般民主國家，因時勢的推移，也都有這種傾向。我們國家民族，正處於生死存亡關頭，關係文化發展的教育，自然應在救亡圖存的大目標下，與政治密切配合，以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根據此義，本省除將各級教材，參酌抗戰需要，予以整理外，并創行政

教合一制度，使每一鄉鎮，有一完小，每一保，有一初小，期使政教完全打成一片，彼此間得相輔其效力。

建設方面的主要設施，為樹立自給自足的經濟，一國生產不能自給自足，在平時固因困難而互易，尚不足大害，一旦遇有戰事，國際交通斷絕，立刻便將發生恐慌。我國自戰事發生，各大海口，大都被外人佔據，舶來貨物昂貴，倍加困難，如果我們不速謀本身自給自足，是絕不能支持長期抗戰的。本省在建設方面，如提倡手工業，獎勵農產品生產等等，都是為樹立自給自足經濟的設施。

保安方面的主要設施，為編整民衆武力與地方武力。過去本省民衆武力與地方武力，多為烏合之衆，餉糈無着，紀律廢弛，抗戰之效未見，擾民之害已彰，本席蒞任之始，即下決心予以澈底整理。將地方武力，除五個保衛團外，已編成爲七個遊擊縱隊，民衆武力，亦皆按照戰時國民軍事訓練綱領及本省之實施辦法，編爲各縣常備隊與預備隊，訓練皆有規定，訓練力求切實，務使餉不虛糜，兵成勁旅。

以上爲本席蒞任以來本省各部門的重要設施，亦可以說是本省各種設施的主要方向，其詳細內容，另有施政報告，茲不多述。諸君皆本省才智之士，學富識高，今後對於以上各種設施之推進，當能發揮高見，多所匡助，俾能切實完成，此爲本席希望於參議員諸君的第二點。

抗戰已入於嚴重階段，參議會正式成立於此時，意義的重大，任務的艱鉅，可想而知，諸君務須認識本身的職責，發揮其全部精神與力量，以貢獻於抗戰建國的偉業，用副全省人民與政府的期望，皖省幸甚！國家幸甚！

一年來本省財政設施概況

章乃器

茲當七七抗戰建國二週年紀念之辰，特將本省二年來財政設施概況，摘要分述於後，藉知財政必勝建國必成，在本省財政上，已肇其端，深願全省人士奮發邁進，以求貫徹：

一，整理合法賦稅取締非法攤派。皖省自淪入戰區，各縣對合法賦稅，多已停征，而非法攤派，因以繁興，不但人民負擔日益加重，而貪污土劣，乘機侵蝕中飽，爲數尤多，補救之道，唯在整理合法賦稅，剷除非法攤派。上求省庫度支之充裕，下求民衆負擔之減輕。復以過去征收制度分歧，流弊滋多，爰經分期籌設稅務局，統一征收，現已成立及派員籌備縣份，漸入常軌，以致本年四五兩月份收入比較已逐漸激增。現定由黨軍軍助合力推行完納賦稅運動，使財政民衆化，預料收效必宏。

二，緊縮開支節減浪費。上年三月間皖局適在動盪之中，而庫儲尤感空虛，爰經厲行緊縮節力籌維，一方面在消除浪費，力節虛糜，一方面仍須顧及政務施行，維持必要開支，而全省政治之推行固已較前只有加緊，適足證明以往浪費實多。近以整編地方武力，經費儘量由省負擔，復以戰時臨時費用亦多，數目來平均支出尚以臨時收入情形參差平衡，惟今

後仍須本節約原旨，凡非必需決不輕許增支，俾以節力，撥充事業用費。

三、實施會計及審計制度 自抗戰軍興以後，收支情形驟變，省縣財政均失常軌，二十七年預算雖經延用二十六年度原有預算，但實際多不適用，二十八年年度開始，極應確立新預算，以為準繩。惟以各縣一級概算，未能準期送齊，因之總預算無法編成。現採由總而分方式，分縣核定，並訂定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以資補救。會計制度，關係財政鉤稽，至為切要，除盡量恢復原設各縣政府及稅局會計員外，並擬設置省會計處及各縣會計室，充實機構，使能充分行使職權，不受各方非法牽制，以謀支配權力之統一，奠定超然會計之基礎。審計制度，與財政監督同屬重要，嗣後各機關請領臨時費，務須依章編造預算，經核准後，始得動支，事後審計，尤須嚴厲執行，如有浮冒濫造情事，即行依法澈究。更嚴密實行稽察，請黨部及軍法官協助辦理，並定訂各機關購置修繕臨時辦法，澈底實行，以期嚴實。

四、充實金融機構鞏固法幣信用 敵除以軍事政治向我進攻外，復施行經濟絕路：一方面銷仇貨，濫發偽鈔，套換法幣，並製造謠言，拒用舊鈔，種種陰謀，不一而足，為抵制計，勢非禁止法幣流出，並增發地行輔元券不為功；經先後請准增加發行輔券又又又元，一元券又又又元，現正陸續印行俾克抵制敵偽鈔票，兼以調節全省資源。為擴大宣傳計，并開展鞏固法幣運動，以摧毀敵人吸收及破壞法幣毒計，用副經濟沉戰之旨。同時為便利各地款項收支暨調度靈活起見，由地方銀行儘量恢復及籌設全省分行處，並代理省縣金庫，以期完成戰時金庫網。經嚴飭各行處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與政府機關同進退，不得首先撤出，以維機構完整。

五、防制仇貨輸入禁運物品資敵 設置戰區進出口貨物檢查處，其意義首在防制仇貨輸入，禁止物品及法幣流出，至酌收檢費，僅屬次要，且以彌補漏繳關稅稅之損失。施行以後，迭經改善，成效漸著；最近復經加以調整，廢止以縣命名，改用番號，俾可隨時調動，同時嚴密佈置外門防禦線，及前哨封鎖綫，并編編護商緝私隊，以絕偷漏，改訂從量費率表，減少品類，以免繁瑣病民，并開闢大之剷除奸商運動，以期貫徹檢查目的。粉碎敵人控制我市場之陰謀，以上設施，前經召集全省檢查會議討論與革事宜，以期推行盡利。

六、整理各縣財政及保甲經費 各縣財政，經地方變亂及土劣把持之後，極形紊亂，攤派之風盛行，經分別派員赴縣整理，并設公學產保管委員會，加強縣政委會機構，頗收成效。稅務局成立後，省縣征收，已臻統一，今後問題，厥為澈底執行預算，使縣政漸入軌道。對於自衛軍及各縣統一事權之措置，均一本以負責求統一之原則，故自衛軍把持稅收者，一面切實點編，由省負擔餉精，一面接收征收機關，嚴禁干涉財政。對於各縣亦擬一面對預算核定之支，由省負責籌發，浩面集中全部稅收，澈底整理，並嚴禁自籌，以免苛擾。保甲經費，原定每保五圓，事實上早多浮收，自抗戰軍興，供應浩繁，苛捐勒派，益見名目繁多，漫無限制，人民負擔甚重，其中浮收中飽為數尤多，爰經核計需要數目，按保民富力，分等征收，另訂鄉鎮保甲經費籌集辦法，由縣統籌統支，俾便監督，不准再行攤派。

七、舉辦農工茶貨及雜貨物產運銷 爲發展根據地農工茶起見，於地方銀行內特設農工貸款處，所籌基金由省庫先撥又又元，以補充又又元又元爲限，先以立煌霍山六安岳西四縣試辦，爾次推及全省。至皖南皖西茶葉尤爲生產大宗，本年經與貿易委員會訂立合約，按省八省二比例，皖南皖西茶貨規定又又元又元，皖西茶貨定爲又又元，現已分別貸放。皖西六縣茶葉運銷物品，經商准其易銷，指撥專款又又元，由省代爲購運。他如桐油豬鬃等產量甚多，且屬禁運物品，日趨統制外銷，換取外匯，惟皖西大茶及不足度桐油，仍准取得保證，轉口行銷，裕民生。

八、代征中央菸酒稅及鹽稅 查本省菸酒稅，當即其總局撤退之後，所屬局所經征人員，大半脫隊，留存人員，僅收不按定章。任意減短，所征稅款解繳何處，亦屬無從究詰，而無人負責之過，且更無形放棄，不惟有失政府尊嚴，亦且損失國庫收入，經准財政部規定皖北各縣，一律由本省飭屬代征，按月報部稽核，並電明自二八年一月起征，三月前如有欠稅，乃由印於屆清理，現已飭屬實行代征，復奉財政部令飭兼辦皖北各縣餉務及捐餉，現正積極籌辦中。

九、調節糧鹽管理資源 查皖西各縣所產糧食，原已供不應求，而食鹽一項，尤感恐慌，爲儲備軍民食用，作持久流計，會於上年七月向財政部請領鹽斤在豫鄂兩埠各撥鹽斤又又元又元担，暨設立官鹽運銷處，辦理運銷事宜，茲因戰局變化，遂告停頓，另設皖西糧食調節委員會及調節處，統籌糧食採購及運銷事宜，並將前官鹽運銷處未了事務，併歸管理，經由省庫及地行各撥專款又又元又元，分赴產米區域，設新收購米稻，兼購食鹽，一面將陸續購起之根鹽，移送指定安全地點，建倉囤儲。本年三月本省成立資源委員會及資源管理處，上項事務，遂歸併該處繼續辦理。

十、訓練財政會計幹部人材 行新政用新人爲千古不磨之論，欲使上述各項財政改革工作，得以澈底執行，新設機構，以期建立廉潔之風氣，不能不訓練青年幹部，以資任用，故于本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內添設財政會計班，施行短期訓練，第一期學員一百三十人，業於本年三月底結業。分派工作，第二期學員三百五十五人六月終結業分發，第三期擬以調訓現有各縣財務人員爲原則，如有必要，擬仍結班第四期，以期本省財政會計幹部能力之普遍提高。

二年來之安徽建設

蔡瀛

一、弁言

抗戰建國爲舉國上下當前唯一要圖，二者如輔車之相依，必須同時並進，年前主席蔣公來皖政，下車伊始，即露

佈二言：其一曰，「保衛安徽」，另一曰，「建設安徽」。語重心長，含意至廣。上符中央最高國策，下適地方情形，且本省處敵人後方，處地乃極爲艱難，必衛省與建省同時進行，始自給與自衛其能實現。

第貳設一事，繁難難舉，浩劫以後，設施更難，舊日建設之基礎，蕩然無存，當前所有之精力，均極有限，又因軍事流動，戰路變遷，有時對僅餘之建設，仍須加以破壞，故吾人今日所言之建設，係在艱難之環境，作艱難之努力，一切與革，必先極簡極重，斟酌時宜，一經決定，即毅然進行，二年以來，稍有成就，譬如電訊，交通，農田，水利，市政建設，合作推廣，以及統制航運，增加生產，莫不次第舉辦，並就建設行政，施以切實調整，不過計劃正在進行，成效未能顯著，其常吾人之希望，猶爲遙遠，毋庸諱言。

邇來淪陷各縣，次第收復，大江南北，政令暢通，各地破壞以後，當應積極建設。此後艱巨，當倍今日，吾人惟宜以大無畏之精神，勇往邁進，秉承政府意志，依照民衆需要，規劃調查，澈底實施，總望能擴充生產事業，復興國民經濟，昭蘇新民，接續黎庶，鞏固基礎，立國家民族百年不拔之基，豈僅以慶祝建國二週年之紀念，當回顧前時之缺，作檢討策進之舉，謹將二年來之本省建設，撮要報告，倘亦邦人所樂聞乎。

二、本省目前建設事之目標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前已約略言之，處此艱時，吾人不僅需要苦幹，且需斟酌善法，以期俾益無窮，否則漫無標的，缺乏計劃，雖終日勤勞，仍將無補，實際本省建設事業之目標，以三民主義及極端建國綱領爲最高原則，並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主要內容，具體言之，本省戰時施政綱領中，關於建設部門之規定，計其目的，有如左列。

- 二十三、一切經濟建設，以適應抗戰及人民生活之迫切需要爲中心。
- 二十四、獎勵技術人才，研製與抗戰及人民生活有關之必需品。
- 二十五、調整并增設各地生產，並消費合作社，指撥基金辦理貸款。
- 二十六、厚貯本省所缺乏之原料及物品，以充實資源。
- 二十七、本省產品，作有計劃之輸出。
- 二十八、保護或開闢必要之交通線，以利運輸。
- 二十九、創辦必需品之工廠，並獎勵小本經營之必需品生產。
- 三十四、獎勵墾荒，與辦水利，改良生產技術，增加農業生產。

上列八修省爲吾人從事建設事業之南針，奉行迄今，幸無阻礙，其特點即在考慮顧全軍民利益，但又慮及顧全國計民生，雖於平均發展之中，稍有側重之點，但均因時制宜，別有重要作用，吾人當知一切破壞之今日，本爲從新建設之時機，戰時施政綱領所示，如厚植原料，充實資源，獎勵墾荒，興辦水利，改良生產技術，增加農業生產諸要點，過去或未推行，或推行而未徹底，時至今日，均成迫切要政，又如指撥基金，辦理貸款，勵工商業必需品之製造諸點，不特

適應抗戰，且以供人民之迫切需要，吾人深信能本此綱領，一一實行，建設事業，必能開發富源，自力更生，進而建立完備之經濟機構，固不俟裨補抗戰已也。

三、二年來之建設事業

本省建設事業，大部與國防有關，未可率爾露佈，茲擇其可發表者，分建設行政、交通事業、生產事業、江淮水利、合作事業及其他等六項，略述如下：

甲、建設行政之調整

建設行政機關以往在省為建設廳，在縣為建設科，中央并有實業、交通、鐵道等部，及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機關，立於督導地位，戰後中央為增加辦事效能，統一專權起見，特將以上機關裁併為經濟交通二部，專司建設事業。本省目前組織，大致仍沿舊貫，惟將前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裁併，由廳另設合作科，續辦該事業，又將各縣合作辦事處，改組為合作指導處，俾權力集中，易收實效，至於各縣建設科，向例為第四科管理，中縣一處將建設科與教育科合併而為建設科；繼以二者性質不同，合併實感不便，又請省府重新更改，由二十八年度起，該建會復分立，以教育科併民政科，建設科併財政科，蓋建設與財政本有密切關係，財政基礎之穩固，必賴國民經濟之繁榮，而建設事業，則以復興國民經濟為第一要務，合為一科，蓋亦可以增長效率也。

乙、交通事業之設施

一、公路之破壞與護養抗戰以還，省境公路以軍事關係，先後奉令破壞，統計業經破壞之公路，已達百分之九十三有強，本省公路長達六千公里，現在完竣之路不過四百餘公里，約合原有百分之七，已破壞者，均澈底破壞，返廢為田，毀橋設渡，未破壞者，加意護養，設處管理，維持交通（皖南有養路處）。

二、道路之修補與開闢為適應戰事之需要與政治設之便利起見，若干縣與縣之聯絡道路，須為修補與開闢，此項道路，均已履勘興工，並將沿途人口物資調查完竣。

三、遞步前綫與運輸站綫之建立敵寇還伺，交通阻滯，郵路梗塞，運輸困難，爰於上年十一月擬訂省縣遞步前綫組織辦法，提奉府會通過，令飭各縣遵行，成立以來，傳遞便捷，至運輸站之組織，係依照遞步前綫及目前實際之交通路線，每距四十華里成立一站，每站征足常備伙若干名，預備伙若干名，以便調用，而利運輸，多已呈報成立。

四、電報電話之設立與擴充各縣電台，前以敵軍壓境，間有損壞，目前業已遵令恢復，除某某等三縣向未設立外，其餘五十九縣，均已設立，省外亦通暢無阻。長途電話幹綫，原長一千五百餘公里，另六十二縣縣有電話綫，計長二萬二百餘公里，均于敵軍壓境時破壞，目前收復各縣，均令修復，以利軍訊，右線電報，除一部照常通報外，餘在計劃擴充中。

丙、江淮水利之興舉

一、籌辦淮城工賑淮城各縣，黃災慘重，當時即經電飭各縣注意防護，乃因局勢緊張，縣府未遑兼顧，空前巨患，因以產生，邇來經派員實地調查，並根據報告擬定工賑計劃，電呈中央撥款舉辦，現蒙批准賑款數十萬圓，趕辦工賑，現已派出工程人員前往各縣積極進行。

二、查修長江堤工長江堤防，去歲亦有沖潰之處，沿江各縣，有蒙極大損失，惟是情形特殊，沿江各堤奉令日前不宜修築，惟內地支流各堤，仍由省款補助，并派工程人員督修。

三、督飭各縣興舉水利，本省為農業區，農田水利極為重要，特訂興辦水利綱要五項，並飭遵辦，並令各縣於三月一日前，一律恢復各級水利委員會，及堤工委員會之組織，督導興修。

丁、生產事業之進行

一、農林畜牧之改良，本廳前在蕪湖及長江一帶，推行帽子頭改良稻種，於皖北各縣，推行金陵大學二九零五號小麥改良種，於東流望江巢縣等二十餘縣推行愛字棉脫字棉等改良種，最近奉令禁種外銷棉，當經轉飭切實遵辦，此外青陽貴池全椒等二十餘縣，推行蠶桑事業，嗣以戰事發生，各場大受影響，工作強半停頓，近由本廳責成各縣農業推廣所等，各就本縣已有之改良品種，繼續推廣繁殖，並推行春耕運動及造林運動號召民衆勤於耕作，增加生產，一面調查農產品滯銷情形，着手統籌專用或銷售。

二、茶葉之改良與運銷茶葉為本省重要副產，祁紅屯綠，著稱於世，至于製造技術之改良，及國際運銷之經營，經在祁門設立茶葉改良場，專司其事，年前離會同贛府組織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辦理貸款，本年因事實需要，由本省自行舉辦茶葉管理處，由中央貿易委員會及中國茶葉公司貸款，數額雖巨，僅足支配，至於皖西綠茶，品質亦佳，以六安霍山等處為生產中心，本廳特設茶葉指導所，指導生產製造運銷等改進事宜，並會同財廳辦理茶貨，糾正進行中。

三、工商礦冶之改進本省原有礦區，約有八十四處，目前因受倭寇摧殘及戰事影響，採礦工作，完全停頓，現正妥籌相機開發，以裕民生。工業方面，原擬在立煌開辦鐵工廠一所，經在漢口訂購機器一部，旋因局勢轉變，武漢棄守，機器隨轉軍政部接收，工人則給資遣散。此外尙擬貸款扶助原有工場及小手工業，籌劃開闢小規模工場，製造日用必需品，惟目下省庫奇絀，貸款資金無從籌措，經向中央請求救濟，並在洽商辦法中，關於各地工商團體，現擬派員指導，加強其組織，并統一其意志，以免敵偽誘惑利用。

戊、合作事業之推廣

一、恢復各縣指導處客歲十月，本廳奉令掌管合作事業，因先將行政機構，予以切實調整，除於廳內增設科股專司推進外，並將各縣辦事處，一律改組為指導處，由縣長兼任處長，以期指揮統一，而收監督嚴密之效，當時成立者僅有立煌，霍山，太平，石埭等十八處，本年二月恢復六安，潛山，太湖，穎上，舒城等五處，四月恢復合肥，嘉山，來安，定遠，懷甯，含山，廣德，郎溪等八處，五月恢復設立濠縣，天長，盱眙，蕪城，毫縣，寧國，巢縣等七處，總計本

應現在直接派員指導之合作區域，計有立類等三十八縣。最近並由農商准經濟部，將農本局在本省直轄合作事業區，歸本廳辦理，計有蕪湖，無為，桐城，等二十五縣，稍俟時日，合作事業，即可遍及全省，較之戰前，有過而無不及。

二、金融學劃與貸款分配本省舊日生產事業所運用之資金，除皖南祁門紅茶貸款外，以合作貸款為最鉅，此項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承貸，總額至現在，中國農民銀行，已放未收之款項總額達百二十餘萬元，此外尚有經濟部農本局撥放合作貸款百餘萬元，中國銀行貸款約二百萬元，總計約五百五十餘萬元。數額不可謂不巨，惟此項貸款，分配各省各縣，實際仍甚微薄，即以中國農民銀行所貸四百二十萬元而論，舉行自後選以還，此項貸款即全部移歸本廳撥發，分兩貸放於立類等四十三縣，此四十三縣中，會同倫陷者有二十六縣，（內五縣仍存倫陷中），次二十六縣所佔貸款為三百二十萬元，人民劫後餘生，室如懸磬，一時實無力籌還，故自前即運用者，不過一百餘萬元，以之從事生產，實感不足，已飭令農總行商增增增貸款七十八萬元，備資救濟。

三、幹部訓練與工作探討合作事業區域既極擴充，原有工作人員固不敷分配，因本省幹部訓練系統，增設合作部訓練班，招收大專學生八十人，施以訓練，結業後分委各指導區實習一月，現各結業，已各按其成績，悉數留任工作。

己、其他方面之情況

此外各省縣市政府建設之進行，（如各縣恢復印政，疏放人口，注意防空）統制貿易之發達，及黨訓人員之訓練，亦在進行中。

四、尾論

二年來之本省建設事業，已略如上述，吾人不欲好高務遠，更不欲妄作空談，但對內容，亦未稍以，舉凡社會主義，接避戰相之事，絕對避免，成敗得失，虛實直陳，事實昭然，有目共睹，一切事業均因事實環境之限制，成就不入，吾人亦唯有在艱難窘迫之中，作奮鬥之最大努力而已。

今日情形依然惡劣，敵寇謀與日俱進，吾人為徹底保障事業之成功，更應加強各方面之努力，揭破敵人陰謀，更破滅其經濟策略，安徽為吾人之安徽，安徽富源，為吾人之富源，吾人當誓死捍衛，毋使敵人能取得毫芥，今日之敵，勢已窮蹙，惟有運用經濟制勝手段，以中國錢殺中國人，但此適為其虛無飄渺之夢，想吾人必當迎頭痛擊，施行經濟封鎖，以粉碎其企圖。

此外吾人深知本省在國中為以資力人力財力豐富之區域，過去努力猶未能將蘊畜力量完全開發，此後必使地盡其利，人盡其才，一切集中於抗戰，一切供獻於抗戰，勇猛邁進，堅決進行，竭盡吾人之力而完成其使命。

光明在前，勝利不遠，凡我同胞其共勉之。

檢 查 制 度 的 意 義 和 任 務

朱 祕 書 長 七 月 十 七 日 在 省 府 紀 念 週 報 告

敵人施展其殘酷毒辣的侵略是多面的——武力進攻，政治陰謀，經濟侵略是互為作用，同時並進的，而且經濟侵略是牠的主要目的，軍事侵略政治侵略不過是達到經濟侵略的工具，針對着敵人的企圖，因此我們的抗戰也是多面的，除了粉碎敵人軍事政治進攻以外，執行經濟抗戰更絲毫不能放鬆的。

本省檢查處設立之動機，在去年武漢放棄後，仇貨銷的烈，與根據地法幣外流之鉅，以及敵人吸吮我軍用原料及各種資源，用以再來屠殺我們，情勢嚴重，無過於此，爰於今年一月呈准中央，布置檢查網，設處檢查，自二月間奉到經濟部江代電繼行發查禁敵貨及禁運軍用物品等件後，即速加緊施行經濟抗戰之任務，在戰區敢信未落他省之後，事出創舉。至辦法未盡完善，人事考校未周，自不免，但隨時迅速嚴切糾正，未嘗稍懈，本年五月召開檢查會議，重行釐訂各項章則，檢討與草事宜，至五個月過期中，布置幾千里長的檢查網，需要一、二千人的這樣龐大的一個機構，不斷的加以改革，加以調整。並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那麼簡單，容易。

而且執行檢查任務的艱苦與困難，恐怕也不是一般人所想像得到的。因為要征收檢查費，商人反對，在所難免。過去本省營業稅風潮及中央辦理轉口稅時各地的實難，均其先例。執行檢查仇貨禁運物資物品，奸商仇恨更深，檢查人員遭遇強列反抗，以及武裝包庇走私，所受的威脅，舉不勝舉，尤其是敵人的蹂躪，如無窮合肥懷爾檢查處或檢查分處無數次給敵人搗毀，而且打到一處，利用漢奸口口聲聲要我檢查處人員，欲得而甘心，被敵擄捕或慘殺的員工兵不下二十人，至於物質的損失，更難計算。

至於人事的考核與調整，尤主澈底，發覺舞弊，不論大小，立時解省或移縣法辦，不稍姑息，此次檢查處長，一律改由府委，撤換者超過半數，總之對用人行政，肅清貪污，剷除中飽是堅持不移的，對檢查制度，執行經濟抗戰任務始終不變的，任何人見到辦法有缺陷，盡量的糾正，見到員上有舞弊，盡量的檢舉，任何建議，任何批判，祇要於經濟抗戰有利，無不接納，如果不認清大前題，不瞭解檢查制度，如某縣商會代表之目為政府籌款機關，甚至盲目的惡意的攻擊，或別有用心的破壞與誣蔑，不僅為事實所不許，而且有意誣惑，直接間接破壞經濟抗戰的國策，故有人稱之為漢奸理論，誠非苛論也。

總之檢查處之任務，在防止仇貨傾銷，法幣外流，以及軍用原料或物品之資敵，至於酌收檢查費，完全是次要問題，檢查人員不盡了解法令，擾及賈販，事誠有之，但一經舉發，無不立予究辦。故謂檢查處之辦理未能盡善，或檢查人員之未能完全稱職則可，若因此而謂檢查處之應根本去銷，則除非有更妥善之機構代替外，未見其可也。

揭露敵偽奸商破壞貨檢制度的陰謀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日本省財政當局所發表之談話

貨檢處係對敵經濟戰之前衛
如加以取銷則無異經濟撤防

○檢查處設
宜之動機

自武漢淪陷，整個安徽，落入敵人後方；近逼大別山之敵，以我軍英勇抗戰亦退守蚌埠，合肥，安慶等據點。當敵人初退時，皖中各淪陷縣份，情形極度混亂，土匪遍地，關卡林立，沿途抽收捐稅，商賈苦不堪言，據調查結果，在外國每元可以買三十斤的鹽，運到大別山裏，一元只賣二三斤，仇貨大量向我內地傾銷，同時軍用原料食糧，亦源源外流資敵，省府為執行對敵展開經濟抗戰，特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的指示，「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取締一切非正式關卡，由省府籌設統一性之貨物檢查處，當時通過的檢查辦法曾指明：「檢查貨物之意義，在取締私貨仇貨管領，防止軍用物品資敵，并抵補戰時稅捐之損失」。

○檢查制度
推行成效

查檢查處最早設立的是無為，桐城，廬江三縣，開始設立的時候，我們都以為實行是非常困難，但後來得各縣府及部隊的協助。同時由於幹部工作人員之努力，地方性之關卡，終逐漸減少和消滅，而由省府統轄下逐漸增設統一性之檢查處。敵人仇貨傾銷，經過我們嚴厲封鎖，受到極大的打擊，而我們底反對鎖政策，禁止軍用原料及食糧資敵，更使安慶，蕪湖，和南京的敵人受到極大的威脅。至於一般正式商人，減少丁層層關卡的剝削與阻撓，只要遵章按貨物性質之不同，繳納過一次檢查費，便受合法保護，在省境內通行無阻，所以貨物檢查處，是對敵經濟抗戰的機關，而稅收所得，又可以增加了財政的收入，對於安徽整個局面能有今日之穩定與擴展，直接間接，都是有很大的貢獻的。

○敵偽奸商
陰謀破壞

所以檢查處既是對敵經濟抗戰的優良機關，故敵偽對此極為仇視，又因接近敵區，故敵偽設法破壞，敵偽奸商之舉，不斷發生，數月來各處被敵偽誘殺的工作人員，已達二三十名之多，而一般以販運仇貨及資敵物品圖利的好商和私設關卡從中漁利的地方惡棍，對檢查處也很仇恨，有許多地方，奸商惡棍與敵偽，在客觀上對檢查處就形成了內外夾攻的形勢。同時又因檢查處初設時，需用工作幹部太多，新幹部不修分配，有時難免少數不健全份子，發生舞弊的情事，而給他們以誇太宣傳，及破壞的藉口，言之實屬痛恨。

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的基本要點

操雲峯

我國戶口，向無精確的統計。過去僅注意到靜的，對時間的一種調查工作，鮮有注意到動的，永久的人事異動登記，且有些地方連調查工作都未能做到；所以戶口的數字，沒有一時是精確的。這於一切政務之推行實有極大的妨礙，現本省政府為嚴密基層組織，決定從新編組保甲，澈底調查戶口，截至七月底止，除沿江及緊接鐵路少變縣份因為情形特殊，此項編查工作尙未能如期完成外，其餘各縣均已編查竣事，此項工作辦竣後，即按着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特訂定各縣戶口異動登記實施辦法，於八月一日頒布施行了。

誰都知道：戶口變動，是一天一天不同的，平時已然，戰時尤甚。所以辦理戰時戶口異動登記是一件比較繁雜複雜的工作，必須縣以下各級工作人員大家一齊認真辦理，方能於濟，並且辦理時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一、分類要清楚：本來人事動態的種類很多，分析歸納，很不容易，依照中央頒行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原分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七種，本行爲適應戰時環境，仍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辦法之規定，分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五種，其餘的動態，都歸納到這五種以內，登記實施辦法第五條，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可是關於這一條種類的歸納，性質上雖有很顯明的界限，而形式上頗有些類似相同的，辦理登記的人，假若事前不將辦法詳細研究，臨時又不將報告表加以審查，那末登記簿上所登記的，一定混亂不清，例如結婚，一嫁一娶，在表面上看，人口是有變動，其實同保結婚保的人口，並不增減，所以規定：凡不同保結婚，除履行婚姻登記外，并須作遷入遷出登記，否則人口統計，必不確實。他如收養、承繼、認領、失蹤等，都歸納于遷出遷入兩種，惟收養棄兒，則須列入出生，因爲收養棄兒，雖保其不死亡，假若死了，又須彙也登記，如果不登記出生，那末原曾上死亡的這個人是從何處來的呢？而且呈報表上也合計不攏來。這種情形，都是很容易登記錯誤的，所以分類要清楚。

二、登記要有恆：戶口的變動，繼續不斷，假如辦理的人因循稽遲，結果一定掛一漏萬，過去戶口異動登記，所以不確實的原因，就是由於辦理的人太不認真，見判異動而久不報告；接到報告表了，又久不登記，一遇到征兵征夫，等事，還憑着很久很久的調查表爲征調根據，而不知實際上人事現狀，已與原來調查時大不相同了，今後務要將這個困難積壓的毛病，根本掃除，無論如何，必須依照實施辦法各條規定的程序，切實辦理，遇有異動，要馬上報告；接與報告，要馬上登記；登記好了，要按期填送呈報表，切勿將報告表任意延擱，致日積月累，無法清理，又蹈已往覆轍。此間又有一最重要而又爲辦理登記的人通常不大注意的事，就是要將異動情形在調查表附配欄分別註明，這點假使做不到，那末登記簿也成虛設了，尤其是原存住戶的調查表，更爲重要，因爲這是最基層的調查根據，遇有異動時，應隨即通知該戶，自行註明，如該戶不能自行註明時，應由甲長或保公所人員前往註寫。

三、稽查要切實：關於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至十七條所定各種異動狀態，不過是訂法的人憑着已往辦理的經驗和願祈中所想象的現實社會情形，也許實際上異動狀態，尙不止此，所以它在第二十條裏面規定一個遞級稽查的方法，連補收不及；甲長每月終最後一日，逐戶查閱本甲戶口一次；保長每月終後三日內將本保戶口異動情形，普通稽查一次；因保甲長所管範圍有限，而且所管的戶口，差不多都是朝夕見面的熟人，只要平時對於本保甲內異動的情形，能加以注意，到月終又覆查一次，戶口決沒有不清楚的。可是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爲一切行政推遷之基礎，而保甲又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的最小單位，目前安徽教育水準，尙未提高，保甲長的知識經驗，恐尙未能個個都達到政府的要求，假使有一個保甲長不能切實辦理，或者辦理錯誤了，那末全省的戶口，都因爲這一個保甲長，而紊亂不清，所以又規定鄉鎮公所於每月終後五日內抽查一次；縣政府或區署職員下鄉，要隨時抽查。抽查的目的，增加住宅，門牌編釘有無錯誤。全戶遷入，會否添增調查表及加蓋保甲規約。全戶遷出會否註銷調查表及退除保甲規約？戶主死亡，會否指出新戶主？登記分類，有無混亂，戶主對於本戶戶口異動，有無不據實報告情形？鄉鎮保長接到異動報告後，有無不登記呈報情形？逐一查明，隨時糾正，所以遞級稽查，是辦理戶口異動的中心工作，必須一級一級的切實作到，才能達到異動登記所要求的目的。

四、呈報要精確：過去的保長，雖然也規定按月填送呈報表，可是事實上按月填送的，從沒有見過，聯保辦公處所辦的異動呈報表，完全由聯保書記在辦公處內臆造，只要總數與分送吻合了，便可呈送，有的不會顛動的，連總數分數也合不攏。區署縣政府不加審核，根據聯保的呈報，依林葫蘆，將數字累進添加，便算完事。所以已往的戶口，愈弄愈糟，今後我們的異動呈報表，必須精確。(一)填造呈報表時，須對正登記簿、報告表，及下級所送的呈報報告表三方面核對，有無錯誤，再行填寫。(二)表內每欄務須切實計算，求其確切，如有疑問或數字不符，切勿擅自修改，務須逐級查詢真相，此外還有一個最要緊的訣竅，就是本境內的遷入遷出，不要填入表內戶口增減的總數欄，這一點假如弄錯，那末整個人口總數就不真實了。

此外還有一件是當保長的人應該特別注意的事，就是接到戶口遷出報告表，隨即填發遷移證，要特別審慎，本來遷移證有兩方面用意，一方面防止壞人出入境內，一方面是保障好人行動自由，不受軍警留難，所以保長接到此項遷出報告，務須審查一下確係好人，要馬上填發，不要稽延時間，倘是覺得是可疑的人，要澈查明白，不要任意填發，假如發錯了，落到漢奸間諜手裏，其害就不滿設想了！

以上所舉，僅就其舉筆大者而言，可是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人員的本身，如果能做到這幾點功夫，一定可以將一件很繁雜複雜的工作，整理得有條不紊，同時還可得到下列幾個良好的結果：

- 一、戶口清楚，下次編查容易；
- 二、奸宄無從遁跡，匪偽無形潛消；
- 三、推行一切政令，不發生困難；
- 四、民力、財力、物力、可以隨時統制運用。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第四二三次會議通過

一、行政院為增進地方行政效率適應戰區情況起見，於必要時得依本通則之規定，在各省設置政府行署，各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呈請設立。

二、省政府行署駐在應及其所轄區域，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三、省政府行署秉承省政府之命，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

四、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綜理行署事務，監其所屬職員及機關。

繳 解 捐 款 獻 金 辦 法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金，如日捐，月捐，慈壽捐，慰勞捐，寒衣捐，兩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強質獻金，或其他獻金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契據或其他券等，可以隨時變更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分戶儲存撥用。

三、國內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向國內外各地募集捐款或獻金者，非將其團體組織款項用途及募集方法，由當地政府或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舉辦。

四、各項捐獻，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開列於後：
(甲)國外部份，由各僑團或僑胞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彙存，並由香港中國銀行依照

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但所屬捐獻，照另定辦法匯繳貴陽萬國紅十字會核收。

(乙)國內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捐獻人將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開繳送各地中交農工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收轉財政部，各該總戶帳彙存，並由各地四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

(丙)香港中國銀行及各埠中交農工銀行所收各項捐款獻金，應分戶列帳，按照原定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送經財部之國內各項捐款獻金，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分別名目繼續彙編徵信錄，各項委託銀行經辦辦法由財政部暫向四行商訂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五、凡未經捐獻人指定用途或轉撥項下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列收國庫。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發往別處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於每月終彙總轉撥，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並向原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七、捐獻人如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應由收款機關或公私團體將關於戶名捐獻名目幣制金額詳細清單送交財政部，並特由捐獻人函報財政部，以便查核，前項清單應由直接收款各機關或公私團體自抗戰以後逐筆詳細開送，凡已列入行政院所編第一期海外僑胞捐款徵信錄內各款應加以證明。

八、凡由財政部轉送各機關或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及捐獻

人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除照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法外，并須詳報財政部列入收支。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移送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

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理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應自行或限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 一、調查並劃定墾區。
 - 二、確定能容納難民之人數。
 - 三、擬定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 四、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 調查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墾區之範圍。
 -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五、懇區土地之權利。

六、懇區之水利。

七、懇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懇區之荒廢原因。

九、容納懇民數量。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移懇之難民，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能耕作或有懇區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三、無不良嗜好者。

移懇難民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懇者選擇補充之。

移懇難民，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二、原有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懇難民之編制、移送、安置、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十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懇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懇難民到達懇區後，在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懇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移送懇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懇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懇種之畝數，由懇區管理機關酌懇區實際情形，並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懇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懇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應於懇民到達懇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懇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懇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懇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懇區管理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賃：由懇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租租賃於懇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買賣：由懇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懇民，其價分期於收穫後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三、強制征收：由懇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征收，以原價分配於懇民，其地價由懇戶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

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查清荒地，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証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仍不能証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竣竣後，無償取耕作權，并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條

墾民移墾，由省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并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

第二十五條

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并得商請經濟部酌予水利貸款。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到達墾區前建築一部份，餘俟陸續移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

墾民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安徽省各縣辦理民刑軍法案件及行政處分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日本府第七五四次委員常會通過

一、各縣縣政府本於行政職權及兼理軍法或司法職權辦理民刑軍法案件及行政處分，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已有法令規定，從其規定外，關於軍法案件及行政處分，悉應注意本規定。

二、各種案件之區別，凡經指定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受理民刑軍法及行政處分各案件時，應先將案件性質認定，於收受書狀時，除司法狀紙已顯有識別外，關於行政及軍法等狀紙，應即加蓋「行政」「軍法」兩戳記，以資識別。

行政處分違警罰法 禁烟法規上所規定各項禁烟行政處分，檢查仇貨章程之處分，經規定或送辦者，違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經指定受理者，其他關於違反行政禁令之處分。

軍法案件漢奸盜匪烟毒貪污土劣 犯兵役法治罪條例，屬於軍人部份，經授權審理者，犯陸海空軍刑法之軍人，經授權審理者，其他經中央劃入軍法範圍之案件。

司法案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犯兵役法治罪條例，屬於非軍人者犯各特別法之案件，經軍法說明，認為應屬於刑事訴訟範圍者。

在未指定兼理司法之縣份，對於民刑訴訟，絕對不准受理，關於行政處分及軍法案件，均應一律注意。

三、收受書狀，除民刑訴訟書狀，應依司法規定注意者外，關於違警或違反行政法令及軍法範圍各案件，告發告訴自書之書狀，均應將告發告訴自書人之住址，先行徵詢確實，如無確實住址或有逃亡之虞，並應交保或暫予管押，始得受理，至匿名告發之書狀，除認為有特殊情節，得留備參考外，關於所告之事實在未偵查明確認為有重大嫌疑時，不得輕予傳究，其用言詞自首或告訴發者，並應立時擬有責任人員當庭製作筆錄，令其簽名蓋章（或捺指紋）後，始得受理。

各區署之職權，除得受理違警案件外，對於民事案件，絕對無權受理，對於刑事案件，僅有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責，對於特別法各案件，盜匪烟毒漢奸各現行犯，有先行拘捕之責，但均無追訴權，無論為輔偵查及奉令查捕或發覺現行犯之拘捕，均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將上開犯案情形，及拘捕經過，詳細敘明，解送縣政府審理，不得擅行審訊或濫予羈押。

四、被告之傳喚及拘提，除犯漢奸盜匪烟毒等案有逃亡之虞，或重大刑事現行犯，各被告得逕行拘捕外，其他違反行政法令及民刑軍法案件各被告，均須依照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各法條傳喚，不得輕予拘提。

五、被告之羈押違警者，非經依法判定，不得拘留（凡被拘留者並應在拘留所不得與看守所相混），違反行政

五、被告之羈押違警者，非經依法判定，不得拘留（凡被拘留者並應在拘留所不得與看守所相混），違反行政

法令及刑事軍法案件各被告無論為嫌疑或現行犯。均須依照「刑事訴訟法」一被告之羈押」各條辦理；凡屬有保及無逃亡之虞者，不得濫予羈押，至民事被告之管收，應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民事管收及未決犯被告之羈押，應在看守所內，不得與監獄相混，因民事管收之被告，並應優待，民事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六、被告之訊問，除民事案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關於訊問刑事及軍法或違反行政法令各被告時，均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不得有威迫利誘申飭及侮辱詐欺等情形，並應遵照國民政府禁止刑訊令及軍事委員會嚴禁軍法濫用刑罰令，不得刑訊，凡經訊問後，均應製作筆錄，並將筆錄與被告人閱看有無誤謬，如有訛誤時應即改正，後再令被告署名蓋章或按指紋。

案件之偵查，任何案件，均應注意証據，無論人體或物証，均須依照訴訟法辦理，凡証據薄弱者，不得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

七、各種案件之裁判。除違警案件得隨時判定外，其他民刑軍法及行政處分各案件，應遵照「民事訴訟」一刑事訴訟法」一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規定，各別裁判，裁判宣告後，均應在法定期間內，分別製成判決書處分書，除屬於民刑案件之裁定判決，已有規定，從其規定外，關於行政處分，軍法案件，被告有罪處罰之判決，其事實應以證據認定之，告訴人告發人之陳述，在法律上雖非絕對不可採取

，其事實陳述，必須確無瑕疵，且與事實相符者，方可採為判決基礎，否則即應另求證據，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根據，被告之自白，其性質亦與上同，凡經被告提出刑訊疏辯時，即不能再以其自白之詞，為事實之認定，至各區署所呈送偵訊被告之供詞，最大限度，祇能供作偵查參考之資料，絕不能採入判決書內事實之認定，軍法案件有罪無罪之判決，應檢同卷宗，呈候 兼全省保安司令核示，違反行政禁令之處分，應檢同處分書及原卷呈候 省政府主席核示，俟指令照准後 方得執行。

八、罰鍰罰金沒收處刑各事項：
各區署除違警案外，對於任何案件，均無權審訊，倘有違法「擅審」一濫罰」一濫押」情事，一經發覺，或被告發時，應由縣政府依法檢舉，不得徇隱，如縣政府袒庇，不予檢舉，即以瀆職論。

（甲）罰鍰及罰金：凡科被告以罰金或罰鍰時，非依據法律，不得為之，除司法案件之罰鍰及罰金應依「司法印紙規則」辦理外，關於違警罰金，應依警察行政各法令辦理，按時公告，關於違反行政禁令之罰鍰及軍法案件單科罰金或併科罰金各裁判，均須製就裁定書或處分書判決書，先交被罰人，再分別呈報，凡罰鍰逾三十元以上，在宋奉指令核准以前，不得遽予執行，被罰人繳納罰鍰或罰金時，應由經手人填發正式收據（收據式另訂之）任何案件之罰鍰或罰金，如無收據者，被罰人得拒不繳納。

各區署非依據違警罰法，不得有罰辦行為，依違警罰法第九條之加重處罰，并須呈候縣政府核定後，始得

執行，被罰人繳納罰金時，並應填發收據（收據由縣政府仿照本規定預製五聯式，交各區署備用，并注明為違警罰金）。如無收據者，被罰人得拒不繳納，各區署違警罰金，應按月造冊報縣府，應候依法支配，在未呈報以前，不得擅行動支，各縣政府據報後，應即公告，如有人據實指陳公告罰金之數額不符，或有隱隱情形時，應即追究，不得袒庇或敷衍，各區署除違警案外，其他任何案件，概無罰辦權，違者以貪污論。

各縣政府經收之罰金及罰鍰（以下簡稱爲罰款），除民刑案件，應依司法原有之規定辦理外，關於行政及軍法範圍案件內之各種罰款，應分「違警罰款」（包括各區署）、「行政處分」、「軍法案件」於每月月終，依式造具清冊，連同罰款聯單，於下月五日以前，分呈 省政府 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并應一面將被罰人姓名案由及適用之法律罰款數額，在縣府門首公布，各種罰款，除依法有給獎或指定用途之規定，得由縣政府提出辦理外，餘悉由縣金庫（或地方財務委員會）立冊登記保管，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自動支，嗣後任交代時，應專案移交報查。

（乙）沒收非有法律根據，不得爲之，民刑案件之沒收，應依「民法」、「刑法」、「民刑訴訟法」規定辦理，此外關於行政禁令，如檢查仇貨及禁烟法令上各項應沒收之物品，除各法令上規定有「應予沒收」或「先予沒收」并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先予沒收，再行補報外，其他行政法令及各特別法上之單科沒收或

併科沒收及沒收財產等，均須俟裁判確定或核准後，始得執行，至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沒收財產，須呈經 兼全省保安司令轉呈核准後，以命令行之，各縣政府不得率先執行，執行沒收財產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各規定辦理，沒收財產經核准執行時，並應依左列項目公告之：

（一）被沒收人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財產所在地。

（三）沒收之種類及數額。

（四）沒收之理由及觸犯之法條。

（五）沒收之年月日及核准令之號數。

沒收物品或沒收財產之處置及保管，因檢查仇貨及禁烟行政法令上物品之沒收，應依檢查仇貨章程及禁烟行政法令各規定保管處置，因違犯特別法上規定之沒收財產，應交由地方財務委員會負責保管，並一面造具財產目錄，呈報 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會同 省政府統籌其用途及支配。轉請 中央核定後，再行實施，各縣政府不得擅自處置，如各特別法上沒收財產其用途及支配已有規定，即應按照其規定辦理，沒收與查封，其性質截然不同，前者屬於已定之處分，後者屬於未定之處分，如查封貨物或查封財產，在未定處分以前，應負切實保護之責，否則一有損失，應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丙）處刑無論爲拘役或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非依

罰款聯單式樣
(裝訂孔)

根存款罰○○

○○縣政府
為存查罰款事茲查左列違法案件計
違法人姓名
違法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
現據遵繳罰金國幣
前來除核收並填給收據外此聯存查

第 條之規定應依法處罰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印 印

日存

字第

號罰款

元整

告報款罰○○

○○縣政府
為經收罰款報告事茲查左列違法案件計
違法人姓名
違法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
現據遵繳罰金國幣
前來除核收并填發收據外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安徽省保安司令

第 條之規定應依法處罰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印 印

日呈

字第

號罰款

元整

告報款罰○○

○○縣政府
為經收罰款報告事茲查左列違法案件計
違法人姓名
違法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
現據遵繳罰金國幣
前來除核收并填發收據外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

第 條之規定應依法處罰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印 印

日呈

字第

號罰款

元整

據收款罰○○

○○縣政府
為發給罰款收據事茲查左列違法案件
違法人姓名
違法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
現據遵繳罰金國幣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聯為據

第 條之規定應依法處罰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印 印

日給

執收人款罰給填府政縣由聯甲

查備府政省報呈府政縣由聯乙

查備合同安保省公報呈府政縣由聯丙

查存關機款收由聯丁

某某縣政府 年 月份收存罰款清冊

被罰人姓名	罰款金額	被罰	罰	案由	法規根據	處罰日期	繳款日期	備註

附註：(一)本冊於每月月終由縣依式造具三份，除以一併存查外，其餘兩份，分報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二)備註欄內，應將呈准機關及年月日註明。
 (三)本冊應加蓋縣府騎縫關防，尾頁應註明年月日，並由縣長簽名蓋章。

修正安徽省契稅章程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府第三八四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所指之契，凡一切不動產之產權變更時所立之契據，均屬之，分左列二種：
 甲、買賣 凡杜賣併賣以及找斷者屬之。
 乙、典契 凡典押活賣者屬之。
- 第二條 本省契稅稅率，每契價一元，收國幣六分，典契價一元，收國幣三分。
- 第三條 官契紙分買賣兩種，均由財政廳刊製蓋印，契費契稅征收機關備用，每張定價國幣五角，並征印花稅四分。
- 第四條 不動產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隨即投納契稅，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如逾期，被官廳查出或被他人告發，由稅務局通知投稅並查明。
- 第五條 滯納逾三個月者，照應納稅額加罰四分之一，滯納逾六個月者，照應納稅額加罰半額，滯納逾限九個月者，照應納稅額加罰全額，如接受通知後，經過半個月仍不投稅者，即由稅務局函請縣政府傳案，勒令繳納，並追繳罰金。先典後買之契稅准於契稅內扣除原納之契稅，但承典人與買主屬一人者為限。
- 第六條 官廳與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單獨納稅，俟限滿贖走時，承典人不得要求出典人償還典契稅。
- 第八條 凡典契上載有永不贖取等字樣，應照買賣契稅。
- 第九條 人民遺失舊契，應將稅契紙或驗契紙號數得業人出業人姓名，及產業種類，坐落四至，契單

價值，呈報稅務局，經查屬實者，除撤銷外，並照現行稅率補稅，如不認稅額，無冊可查，應由稅務局會同出賣人或其手帳員其中告書，憑同產簿二人以上簽名印章，以為保證，呈由稅務局委託不動產所有之區署暨該段田房交易監證人調查明確，估定價值，照章繳納契稅，另給新契。

前項遺失舊契，如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得依照前項規定手續，經區署監證人查明屬實者，由稅務局專案呈請財政廳酌予減免契稅。

第十條 各業戶繳納契稅時，如有匿報契價，希圖取巧者，被官廳查出或被告發，經查實後，除更正契價並令補繳短納稅額外，並查明匿報在百分之五及十分之五以下者，處以短納稅額半數罰金，如匿報在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全數罰金。

第十一條 如業戶契已稅過，經人舉發匿價，經查屬實者，除將原稅契紙註銷，照章補繳短納稅額，另行換給官契紙外，並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不生效力，買賣價格上發生訴訟，以契為斷。

第十三條 稅務局收到業戶草契及稅款後，應在十日內將契印就，交業戶領回營業，倘有藉端延擱情弊，准由業戶呈請財廳查辦。

第十四條 稅務局收到契稅各種款項，均應隨時填給廳頒收據，不另收費。

第十五條 經收契稅及契紙價，如有浮收或私製收據及其他舞弊情事，發覺後，經查屬實者，除撤職外，並送法院按律治罪。

第十六條 業戶完稅領契後，如有將契紙私自補挖或塗改者，一經發覺，除將原契紙註銷，另飭補契，并照原契稅額補納外，再酌量情節處以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偽造契紙者，送法院按律治罪。

第十八條 凡人民投稅之契，其契價為銀或錢及其他貨幣者，銀以每兩合國幣一元五角，錢及其他貨幣，均按立契時市價折算。

第十九條 稅務局經收罰金以五成提獎，五成解廳（其提獎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凡已設立稅務局之各縣，概由稅務局征收，以資統一，未設稅務局之各縣契稅，仍由原設專局征收。

第二十一條 前項由原設專局征收者，得援舊案在所征稅款內提百分之二，送該縣政府為蓋印及協助辦理案件費用，再提出百分之十二，作為該局徵征辦工辦公解款各費，但一等局每月提至九百元，二等局提至八百元，三等局提七百元，四等局提至六百元為限，每月征收契稅較比額長收

二成以上者，准按照長收數目提給一成獎金，獎勵局長及局內職員，除局長自提五成外，其餘五成由局長酌量分配。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提會修正。

第二十三條

第十條

出售或出與人官契四至邊界，勘查丈量，如有勘留部份，應於草契紙內書明，並將應如事項，逐項切實填入，交業戶收執，如當事人所報價格顯有賤價情形，或四鄰已於異議者，監證人應中止立約。

監證人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應立將賣主備有官契土圖批明某年某月日已將契內所載房產一部份或全部份賣於某人管業，如係賣出一部份或尚有少數餘存者，即應於批明加蓋監証人戳記後，仍將舊契交原主保存，如係全部份賣出者，應於批明蓋戳後，交買主保存。

第十一條

監證人於人民請其書立草契，於人民有不明手續，或在草契紙內應填事項，遺漏未報者，須詳加解說，令其補報，俾免錯誤遺漏，但不得變更本人之意旨。

第十二條

監證人代書草契完成後，另填推收申請書，買賣主均各簽字，監證人簽名蓋章，月終彙報，經辦田賦推收機關據以分別推收。

第十三條

監證人於人民書立契約完竣後，應告以在章程所定期限內，須持草契前往稅務局納稅，逾期處罰各節，以免人民誤違章程，致被科罰。

第十四條

各縣稅務局所屬監證人代書契約，准向業戶抽收一部之代筆中証費用，其費用多寡，應依各縣由房交易業戶酬中之習慣而定，但最

第十五條

多不得超過契價百分之一。各稅務局應遵照本廳前頒各監證人所用之木戳式樣，摹樣分發各監證人，令其照式刊製，於執行職務時應用，並將戳章送稅務局備案（戳記式樣另訂）。

第十六條

前項戳記刊製時，如有損壞，非呈明稅務局後，各該監證人不得任意刊換，其去職時，應將戳記呈繳稅務局毀銷。

第十七條

各監證人由稅務局領用之草契紙，應妥為保存，如遺失一張，罰洋五元。

第十八條

各監證人每月應將領用之草契紙用存數目，填列四柱表連同草契紙報查報核兩聯，呈報稅務局分別存報查核。

第十九條

各監證人所勘丈之田房，如係跨連兩縣邊界時，則視該田房之丁糧屬捐向在某縣完納，即歸某縣監證人承辦，如有複雜問題，由兩縣稅務局長會商酌辦之，倘再不能解決，應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條

各稅務局得自行擬定管理監證人辦事細則，但以不與本章條抵觸者為限，并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一條

凡民間買賣房地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後，如仍有私自書立契約，不遵專用官草契紙寫契者，除該約作為無效，令其另行補填草契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半倍罰金。監證人如有與買賣當事人串通舞弊及賄借置

稅等情事，應從重處罰，情節重者，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二條 凡未設稅務局縣份，由其他機關經征契稅者，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省府提會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安徽省各縣稅務局經征契稅辦事

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府第三八四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各縣稅務局（以下簡稱各局）經征契稅，除依照修正安徽省契稅章程外，特訂定辦理細則。

第二條 各局經征稅辦理手續，除他項法令已有規定，不與本細則抵觸者，仍應適用外，餘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局應將契稅印花票價數目，及其他應行公佈事項，列表牌示門首。

第四條 各局於業戶投稅時，稅款收清後，隨即製給廳頒納稅收據，交由業戶取執，以備日後憑據取契，並將業戶原呈契收存。

第五條 各局於稅款收清後，應分別買契，逐戶登入契稅登記簿。

第六條 各局於稅款收清後，應根據各業戶草契上載照之事項，凡應填寫於官契紙者，均逐一填寫，

不得錯誤漏略。稅款及騎縫處數字，均須大寫，並在騎縫數目上，加蓋騎縫。

第七條 官契紙填畢後，應與草契及登記簿並稅銀收據存根同時詳加校對，無錯後，即將官契紙存根聯裁下，再將草契貼附於官契紙中聯之右方，加蓋騎縫局鈐，并逐戶登入買契送縣用印簿，送請縣政府用印，縣政府在官契紙繳交聯騎縫上貼附草契粘貼處及其他應蓋縣印處，各加縣印畢，於三日內取回。

第八條 官契紙由縣政府蓋印取回後，將印花稅票加粘於契紙中聯及繳交聯，騎縫上加蓋該局戳記戳存，繳查聯俟月終彙報，餘待業戶領取時，統交業戶收執，但自收稅之日起，至辦理完竣之日止，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九條 各局於業戶持據赴局取印契時，應於納稅收據上加蓋「印契發訖」字樣戳記，仍交業戶收執。

第十條 業戶所呈草契上所載價格，如係銀碼或錢碼者，應按照契稅暫行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折算，但官契紙上，仍應填寫原列貨幣及折合國幣數目。

第十一條 各局每日應將其通行貨幣折合國幣標準價格牌示於征稅處所。

第十二條 各局所用契稅登記簿，由廳頒用，登填正副二本本留局存卷，副本送呈本廳查核。

第十三條 凡未設稅務局縣份，由其他機關經征契稅者，亦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安徽省皖北各縣收兌銀幣及現銀

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府第三九〇次委員 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防止戰區現金外溢及鞏固法幣基金起見，特參照 中央頒佈之「兌換法幣辦法」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財政部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以下簡稱四行辦事處）印行之「收兌金銀通則」各條文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除皖南各縣收兌金銀已由四行或四行辦事處及安徽省地方銀行（以下簡稱地方銀行或地行）負責辦理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所有皖北各縣收兌金銀，除黃金一類，已由地行負責外，關於銀幣及現銀之收兌，在四行辦事處未設立收兌機關以前，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皖北各縣者，包括本省所轄長江北之四十縣。

第四條 皖北各縣收兌機關，除省府所在地立煌縣，應由地方銀行負責辦理外，其他各縣，由左列機關負責收兌責任：

- 一、縣政府
- 二、稅務局（未設稅務局之縣份為營業稅局或契

稅局）。

三、戰時進出貨物檢查處。

四、菸酒稽徵所。

第五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以下簡稱現銀）尚未兌換法幣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收兌機關換取法幣（遇必要時，得由各地收兌機關申述理由，呈請延長兌換限期），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在本辦法公佈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六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廠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七條

收兌機關兌換銀幣及現銀，或於征收時收入銀幣及現銀，除按照規定兌換法幣外，並應給予請兌人或繳納人以手續費百分之十二。（換言之，即每銀幣一百元，應以法幣一百一十二元換進，現銀折合銀幣者亦同。）前項收兌機關，如縣政府未負有征收責任，實

際上並無收入者，應由該縣政府向財政廳申請轉令地方銀行無利借以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流動金，作為收兌銀幣之用，此項流動金，無論持任何理由，均不准移作別用，至兼有征收責任之縣政府，不得援此項規定。

各縣政府或稅務局收兌銀幣及現銀，除在流動金內或征收項下動支兌換外，為促進兌換及週轉便利起見，得按其解交銀幣之數，無利向地方銀行預借法幣五成爲週轉金，但以兩次爲限（如第一次解銀幣六千元，除抵法幣六千元外，另借給週轉金法幣三千元，第二次類推，第二次還清後，不再續借）。此項週轉金亦不准移作別用。

依前項規定預借流動金週轉金時，應由預借機關同地行簽立借約，並訂明償還期限（流動金六月爲限，週轉金以三月爲限）。即由地行將借項交付該預借機關縣長或局長完全負責，如至限期未能收獲銀幣及現銀，或雖收得銀幣及現銀爲數不及借款之半數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數，並無正當理由可述者，應由該預借機關縣長或局長按照借約以六厘付息，於償還時一併算給（此項息金並於借款之日起算）。週前後任交替時，各清各責。

收兌機關收兌銀幣及現銀，或於征收時收入銀幣及現銀，除請兌人或繳納人之手續費應按照規定支付外，該收兌機關，均准支用百分之十之手續費。

第九條

收兌機關收進銀幣有成數時，如當地設有地方銀行或地行辦事處者，應隨時送交該行或辦事處負責裝齊轉解，如當地未設有地行及地行辦事處者，應由該收兌機關就近運交立地地行或地行或由財政廳指定地點，以便裝齊轉解，除當地設有地行不另支運送費外，在運交立地地行及財政廳指定地點之各收兌機關，得酌量酌之遠近，支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運送費，倘因距離過遠，上列運送費，確屬不敷時，並得呈請財廳准予增加。

第十條

前項運送費，除部頒規定手續百分之十五已給予請兌人及收兌機關共百分之十三外，所剩餘者，僅百分之二，如仍不敷支用時，應由財廳撥一收兌金銀通則一第十四條之規定，向四行辦事處請求彌補，成撥該規則逕向財政部請求支給。

第十一條

第五條規定之兌換期限以內，凡持有銀幣及現銀者，如僅具久藏之意，並無偷運出境之企圖，無論爲查出或告發，均應由收兌機關督促其按照本辦法兌換法幣，不得遷延阻實，或藉涉騷擾，無論何人，倘有在兌換期限以內，對於持有銀幣及現銀之人，藉端滋擾者，以詐欺罪論。

凡攜帶金類前往收兌機關兌換法幣者，軍警機關應負保護之責。意圖以銀幣及現銀運至淪陷區域以營利者，以金錢資助罪論。

意圖偷運以高價收換銀幣及現銀者，以擾亂金融罪論。

犯前兩項規定者，無論為何機關所查獲，均應送交當地縣政府依軍法各規定辦理，分呈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奪，如係查獲大宗，並應由查獲機關先電請示，均不得私擅處理。

第十二條 各縣軍警暨交通機關，有協助本辦法實施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係參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助辦法」及「收兌金銀通則」擇要規定，如有本盡事宜，應依原法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以四行或四行辦事處來皖北成立收兌機關之日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向代理金庫銀行透支款項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府第三九〇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安徽省組設各縣金庫及結束各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以前經管縣政事宜辦法第十二項暨安徽省各縣縣金庫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除每月份能收支適合，無須另為設法救濟外，其在漢月期間，收支不敷者，經稅務局或當地徵收機關及縣會計室主任，會計

室未成立前，由會計員之證明，得依本辦法，向所在地代理金庫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商給透支款項。

三、未設立金庫各縣，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縣政府專案呈經省政府核准，得向附近銀行商洽透支。

四、凡淪陷或鄰近敵區各縣，稅收無法起徵，不能如期清償透支者，應專案呈請省政府撥款補助，不得據照本辦法呈請透支。

五、縣政府向銀行每次商訂透支之額，以該縣預算分配表內各項歲出之本月分配總數之半為標準。

六、透支款項之利率，暫定月息八厘，如遇金融市場有較大變動時，得由省府財政廳與銀行臨時商訂變更之。

七、透支款項之利息，應在該縣地方總預備費項下列支，不足之數，由縣政府辦公費項下動支，不得移用他款。

八、透支款項應受左列之限制：

甲、第一個月數額不及該縣預算分配表內各項歲入之月份分配總數五成者，經稅務局或其他徵收機關及縣會計室主任，會計室未成立前，由會計員之證明，得依第五條規定實行透支，其在五成以上者，不得透支。

乙、第二三月數額，不及各項歲入之各該月分配總數者，除支各該月經費五成外，餘提還透支，惟第二個月數額，在五成以下者，准照甲項之規定，連續透支一次，但仍以各項歲出之本月分配總數之半數為限。

丙、第四個月應儘先清還透支，如透支仍不能還清，移至下月歸還，在未清還以前，不得支付任何月

份經費。

九、縣政府透支款項，未依第八條各項規定清還以前，無論任何月份經費未支足者，不得補支，並不得另行透支，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十、縣政府向銀行訂定透支契約，應稅務局長及縣會計室主任，會計室未成立前，由會計員副署，並加繕一份，呈送省政府備核。

十一、透支款項，應由縣政府依照安徽省各縣縣款收支暫行程序之規定，解入縣金庫或財委會出納組，列收借入款科目，支用時應憑書付書支付。

十二、縣政府透支款項後，稅務局或其他徵收機關所征省縣各款，除名府另有規定外，仍應隨收隨解金庫，縣地方不得任意挪用，違即由縣長稅務局長及其他征收機關負責人負責追回。

十三、撥還透支借款時，其省款部份，以向省庫所領各項經費補助款撥抵，其縣款部份，於縣款收入項下憑支付書（透支本金用借還借入款科目，利息用總預備費科目）。向縣金庫或財委會出納組支領撥還，至於利息由總預備費項下支付，不足時，應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縣政府辦公費項下支付之，並由縣政府直接彙交銀行。

十四、前項撥還之款，於成立透支契約時，經銀行之請求，得由縣政府預簽支付書及請款書領款書，交由銀行存執，以便按時領還透支款項。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各縣糧戶推收章程暫時補充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日本府第三九〇次委員 總商會通過

一、為查更各縣田賦現行戶名與住址便於直接徵收起見，除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之各縣糧戶推收章程各條規格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查更糧戶現實戶名與住址，分左列各種：

(甲)人民自動請求更名或併名 仍照糧戶推收章程第九條規定行之。

(乙)臨完更名 凡各縣田賦串票，未依新章增印通知聯者，得於臨完時由糧權人員向納稅人詢問真實姓名與住址，註入征冊，並由詢問人員加蓋名章於冊上，轉入登記簿（簿式附後），如係代人完納，應令其報明係受何人所託，原託人現任何處，由詢問人於代完戶旁加註明白，代完人蓋章或印手模，並令代完人轉知原納賦人自行投報更正。

(丙)送串票通知時查詢戶名 由經征機關製備送達通知簿（簿式附後），飭投達員持持協同保甲長按戶送達，詢問納賦人真實姓名住址，登入簿內，並令其於簿上蓋章或印手模，如業主遠在外地者，可令個戶報名收受，并附詳個戶姓名宅址，亦令蓋章或印手模。

(丁)拆查與檢舉 如送達通知無人承受者，應分保實

行換戶擠查，如擠查不出，即請錄戶名張貼通衢及公共處所，規定限期（至多兩月），飭業戶自行向鄰保長聲請轉報，倘逾期不報，經人檢舉屬實，即按每年應完賦額，處以二十倍之罰金，並酌提五成作檢舉人獎賞，其實在擠查不出者，造冊彙報財政廳查核辦理。

三、查更要點：

1. 業主如係沿用某堂某記者，一律更換現時真實姓名，如係公有產業或祠堂廟產之類，不便更換者，即應附註現在經管人姓名住址，其經管人更換時，應隨時聲請改註。
2. 現年業戶如係祖若父名字業已亡故者，應一律更換現在繼承人姓名，如係人共有之產，即註明負責管理人姓名住址，如原產所有權已分析，即須按原額推算分明分註名址。
3. 這年買契，仍原主戶名完納者，應改現在執業人姓名。

附簿式及說明

1. 查更現實戶名登記簿（本簿由經征機關製供業主自行聲請更正之用）。

原 冊 號	原 載 戶 名	現 在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田 地 畝 數	賦 額	佃 戶 或 經 管 人 姓 名	住 址	章	(模)	備 註
-------	---------	-------------	-----	---------	-----	-----------------	-----	---	-------	-----

2. 送達申票通知簿（本簿由經征機關製備稅警散送申票通知時按戶查登之用）。

鄉 區 (鎮) 別	保 別	戶 原 類 名	現 在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田 地 畝 數	賦 額	佃 戶 或 經 管 人 姓 名	住 址	月 日	章	(模)	備 註
-------------	-----	---------	-------------	-----	---------	-----	-----------------	-----	-----	---	-------	-----

四、布告及宣傳 各縣田賦征收機關（設立稅務局縣份會同縣政府新理）將普通查更糧戶真名住址，係為便於直接征完，杜絕書吏兜攬代納浮收留難積弊，應先撰擬簡明布告，多發多貼，俾衆週知，一面通令區鄉（鎮）保長各級人員切實宣傳，協助稅收人員辦理完

五、辦竣期限 根據本辦法第二條各項規定，統限二十八年年底辦理完竣，二十九年編造冊冊時，所有糧戶真名住址，應悉歸實查。

六、訓練執行員警嚴禁需索 本辦法第二條甲、乙、丙、三項，均不收任何手續費，丙項送達通知之查登姓名住址辦法，應由征收機關對經辦員詳明訓練，要慎執行，絕對禁止需索需索，違者經舉發或查覺屬實，除將該不肖員警依法處外，並將主管人員一併議處。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提經省府常會核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甲、填管說明：

1. 原征冊號數，係照舊有征冊號數，由縣征糧機關填。
2. 原載戶名，係原征冊所載納糧戶名。
3. 現在業主姓名住址，均應照現實填寫住址應填主名。
4. 田地畝數，即填田地幾畝幾分，截至本年止（照冊載畝數填寫，毫以下四捨五入，其有沿用石斗名稱者，應按本縣科則折畝，并於備註內註明石斗數，以備查核。
5. 賦額即該田地應年納正賦額。
6. 佃戶或經管人姓名住址，應於各該姓名右側註明「佃戶」或「經管人」，以資識別。
7. 章（換）欄即舉報人蓋章或印手模之處。
8. 遇有特殊情事，均得於備註欄內註明（備註欄地位宜長）。

乙、送達串票通知簿：

1. 區鄉別應將第○區並寫，報單別亦同。
2. 原糧戶名，應註原征冊戶名。
3. 現在業主及田地畝數賦額佃戶或經管人四欄，齊登法同甲簿（3）（4）（5）（6）四款說明。
4. 收到通知日期，即填送達日期。
5. 章模欄同甲簿（7）款說明。
6. 有特殊情事，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安徽省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職工撫卹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府第三八四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以下簡稱檢查處）各處職工因公傷亡者，依本辦法撫卹之。視察隊職員，因執行檢查職務，在各處及分所因公傷亡者，亦適用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職）指各處處長，會計員，主任，文書，助理會計，督察，檢查員，填報員，事務員，稽查及從事於檢查事務之各職員，（工）指巡查工役及從事於檢查之際警。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為因公傷亡：
一、為敵偽所傷害者。
二、為奸商或暴民所傷害者。
三、在執行職務所在地遭遇敵機轟炸，因而受傷或死亡者。

第四條

職工因公傷亡時，依照左列各款分別撫卹：
一、受前條各款所列傷害，而致死亡者，（職）一次給卹金三百元，（工）一次給卹金一百五十元。
二、受前條各款所列傷害，而致殘廢者，（職）一次給卹金二百元，（工）一次給卹金一百元。
三、受前條各款所列傷害，未達各官能毀敗及

神喪心失之程度，經療治仍不能繼續恢復工作者，除仍領原薪給假療養外，得視其受傷之重輕，酌給（職）一百元以下，（工）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第五條

職工為贗僑或土匪所擄架經過三個月尚無下落者準依前條第一款給卹

被擄架後，雖探悉其尚有下落，并未殞命，但經過三個月尚未脫險者，準依前條第二款給卹

被擄架後在三個月內脫險，而受傷程度甚輕微者，準依前條第三款給卹。

第六條

受傷職工在三個月內，因傷發而致死亡者，仍依死亡例給卹，但須扣除已發給之卹金或醫藥費。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一、二兩項卹金領受人，以受害人之配偶為先，無配偶者，即由其子女或父母孫子女等，其順序如左：

配偶。

子女。

父母。

孫子女。

祖父母。

胞兄弟姊妹。

第八條

依前條得領卹金之子女或孫子女等有一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二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份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卹金領受人，應填具請卹事實表（表式仿照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表製訂之）及墓領，連同證明文件及證明書，呈由檢覈處專案呈請核發。

前項證明書，死亡者，須有同級二人以上之簽署，受傷者，須有當地官立醫院或經官署認可醫師之證明。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二、第三兩款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列之卹金於療治終結時發給之。

第十一條

護商緝私隊及臨時調派協助檢查任務之軍警官佐士兵，因公傷亡時，應依軍警戰時傷亡撫卹條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列卹金，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准之日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安徽省護商緝私隊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日本府第三八七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保護正當商販，及嚴禁奸商私自輸入仇貨，輸出禁運資敵物品，特調派部隊擔任護商緝私任務，其任務之執行，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護商緝私司令部直屬省政府執行一切軍政軍令事宜，其服務地點由省府隨時以命令指定之。

第三條

調派之護商緝私隊，應一律改用番號，定名為一、二、三、等護商緝私大隊，其編制如下：

第四條

緝私一藍邊紅字布質臂章，以資識別。各緝私隊官佐士兵，除人事經理衛生等，均由護商緝私司令部統籌辦理外，於執行護商緝私任務時，應受各該地檢查處處長或分處主任之指揮調遣。

第五條

凡有關護商緝私任務，一經檢查機關調遣，應立即執行，不得藉故遲延，致誤事機。

第六條

各緝私隊之官佐士兵執行任務時，對商販之言語態度，應和藹誠懇。

第七條

各緝私隊之官佐士兵如遇未經納費製証之商販，應即帶往檢查處或分處，履行檢查納費手續，其已納費，理有檢查証或分運證及內銷通行證者，應立即放行不得留難。

第八條

各緝私隊官佐士兵及查獲偷越檢查網之私貨時，應即將商販及貨物送交檢查，違章處罰，不得自行處分。

第九條

各緝私隊官佐士兵如查有奸商私運仇貨及偷運禁運物品竄敵時，應立即將人犯貨物帶至檢查處，遵章辦理。

第十條

查獲之私仇貨及偷運禁運竄敵物品，應將查獲之商販姓名，及貨物種類數量，報由主管官長按級轉報司令部，並由司令部按旬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各緝私隊官佐士兵對所有商販，如有威脅索詐及私收買放等情事，一經查覺，責由各該隊主管長官從嚴懲辦。

第十二條

如查有武裝包庇走私，及有組織之偷運，應即

第十三條

報同檢查處搜捕，其情節較大而有暴力抗拒行為時，得斟酌情勢，作緊急處置，並隨時呈報省政府核備。各地流氓地痞及奸商士劣，如有遠抗檢查或破壞檢政，經查有實據者，得報同檢查處捕送地方官署法辦。

第十四條

各級官佐，應隨時分赴各地考核駐在官兵之軍風紀及對執行任務，是否努力，有無惰弊。

第十五條

各緝私隊查獲之仇貨，及禁運竄敵物品，應由檢查處依照檢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將拍賣變價之三成，撥交司令部作為獎金。

第十六條

前項獎金之分配，應分作十成，司令部得一成，直轄大隊部得一成，緝獲之中隊得五成（如係分隊或各班緝獲者，則以五成中二分之一分配之）。其餘同一大隊之各中隊得三成。

第十七條

各緝私隊各級官兵薪餉，除照原規定發給外，並由檢查費項下酌給津貼，其津貼標準，另表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府會議修正之。本規則業經省府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茶葉檢驗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皖南行署呈准備案

第一條

凡由安徽省境內所產之茶葉，均須經安徽省茶

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檢驗合格，並給予證書，方得販運出口或出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

一、商品貨樣在二市斤以內者。

二、試驗樣品標本及展覽品等，經相當機關證明者。

三、家庭用品在十市斤以內者。

第二條

本處應施行檢驗之茶葉種類如左：

一、外銷茶：

綠茶。

紅茶。

磚茶。

其他茶、茶片、花香、茶末（包括針眉、

秀眉）、茶梗、茶子、毛茶等。

二、內銷茶：

毛峯。

花柳茶等。

第三條

報驗人須在茶葉未運出以前親赴本處填具報驗單，註明地址，茶葉種類數量，大面，茶箱堆存地點，並須與報驗茶箱上之標貼相符。

第四條

本處接到報驗單後，即派員辦理扦樣及檢驗，其辦法如下：

一、每五十件或不滿五十件之茶葉抽開二件，以後每五十件，加開一件，不滿五十件，

作五十件論，出口茶在必要時，得加開

抽開一件。

二、在抽開各件，扦取混和樣茶一市斤（磚茶

以塊計）分裝二罐，一罐以供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收購時之樣品，一罐供茶葉之用。

三、樣茶由扦樣員任意採取，申請人不得干涉。

四、經過扦樣之茶葉，由一職員親自裝入樣罐內，加以密封，並在樣罐內註明茶類件數堆存地點。

五、樣品除檢驗消耗外，其餘得由申請人領回。

但自檢驗證書簽發三日後，不代分別保存。

六、貯回茶管處之樣茶，即編列密號，交檢驗員郵重依法檢驗。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標準。

第六條 申請檢驗之茶葉，須經下列各種檢驗（其檢驗辦法另定之）：

一、品質檢驗。

二、屬性檢驗（限於內銷茶葉）。

三、水份檢驗。

四、包裝檢驗。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由本處於其包裝外面地位顯明處塗印加記。

第八條 各樣證書有效期間，自給證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正，過期若該項茶葉尚未裝運出口者，得另行檢驗。

第九條 申請檢驗之茶葉，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不准運輸出境：

外 省 法 規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江 蘇 省 整 理 地 方 財 政 公 債 條 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公 布

第 一 條 江 蘇 省 政 府 為 整 理 地 方 財 政 及 調 劑 農 村 金 融 發 行 公 債，定 名 為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江 蘇 省 整 理 地 方 財 政 公 債。

第 二 條 本 公 債 定 額 為 國 幣 八 百 萬 元，於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按 照 票 面 九 八 發 行。

第 三 條 本 公 債 利 率 定 為 年 息 六 厘，自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算，於 每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及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各 付 息 一 次。

第 四 條 本 公 債 還 本 期 間，自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算，定 為 十 年，每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及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各 抽 籤 還 本 一 次，每 次 償 還 一 百 萬 元，依 還 本 付 息 表 之 規 定，至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全 數 還 清。

前 項 抽 籤 於 江 蘇 省 政 府 所 在 地 舉 行 之，由 省 政 府 派 員 會 同 財 政 廳 辦 理，並 請 財 政 部 審 計 部 派 員 監 視。

第 五 條 本 公 債 還 本 付 息，指 定 江 蘇 省 田 賦 省 款 收 入 為 基

金，由 財 政 廳 依 照 還 本 付 息 表 所 列 每 期 應 還 本 息 數 目，按 期 發 交 代 理 省 庫 銀 行，收 入 本 公 債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會 戶 賬，專 款 存 儲 備 付。

前 項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會，由 財 政 部 審 計 部 省 政 府 代 理 省 庫 銀 行 各 派 代 表 一 人 財 政 廳 派 代 表 二 人 組 成 之，其 組 織 規 程，由 財 政 廳 擬 訂，送 由 省 政 府 轉 呈 行 政 院 核 定。

第 六 條 本 公 債 還 本 付 息，指 定 代 理 省 庫 銀 行 為 經 理 機關。

第 七 條 本 公 債 債 票 分 為 圓 十 圓 百 圓 十 圓 四 種，均 為 無 記 名 式，由 省 政 府 主 席 財 政 廳 長 簽 字 蓋 印 發 行。

第 八 條 本 公 債 得 自 由 買 賣 抵 押，凡 本 省 公 務 上 須 繳 納 保 証 金 時，得 作 為 替 代 品，中 籤 債 票 到 期 息 票，並 得 抵 納 一 切 省 稅。

第 九 條 對 於 本 公 債 有 偽 造 或 毀 損 信 用 之 行 為 者，由 司 法 機關 依 法 懲 治。

第 十 條 本 條 例 自 公 佈 日 施 行。

民 國 廿 八 年 廣 西 省 六 釐 公 債 條 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公 布

第 一 條 廣 西 省 政 府 為 調 整 二 十 八 年 度 省 庫 收 支，發 行 公 債，定 名 為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廣 西 省 六 釐 公 債。

第 二 條 本 公 債 定 額 為 國 幣 八 百 萬 元，於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一 日 按 照 票 面 十 足 發 行。

第 三 條 本 公 債 利 率 定 為 年 息 六 釐，自 發 之 日 起 算，每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及 四 月 三 十 日 各 付 息 一 次。

第 四 條 本 公 債 還 本 期 限 定 為 十 二 年，自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由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數目，由營業稅收入項下，按月平均撥交廣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廣西省政府及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

會議錄

本府第三八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湯 廷

缺席委員 戴 戟 章乃器 方 治 蔡 瀾 張義純

參加者 劉真如 (王 健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許漢三

主席 廖 磊 鍾秀山

主 席 廖 磊

紀錄 陳慕真(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第六條 由廣西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本公債債票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廣西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本公債得買賣抵押，凡本公債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審查第三八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過。

(二) 財政廳呈，為無為縣財政整理委員會前請展期三月，業經簽奉核准，茲又據該會電陳整理工作異常繁劇，現正一面解決懸案，一面往鄉清收借款，預計可於七月底結束，仍懇再予展期一月，查該縣情形複雜，所陳各節，尚屬實在，已復電照准，嚴飭如限結束，所有限期經費，擬比照原案支給，請報會備案。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二)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簽報審核第五區幹訓分班第一期經臨各費預算情形，又第二期是否

種子續辦，並照所擬預算數支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第一期預算如擬，第二期仍須續辦，所有經費各費，並准照所擬支給。

(三) 擬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配發皖北行署教導團士兵軍服裝具，擬具數量價值統計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民政廳簽呈，為省政治軍事幹訓班擬出版月刊一種，所需經費，請由該班節餘項下開支，可否照准，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為軍事教育團訂製第一期畢業同學錄及紀念章用費，可否准在該團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核實報銷。

(六)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為軍事教育團結業回隊學員兵旅費，應如何動支，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旅發准照學員每日一元，學兵每日五角發給，由省庫支。

(七)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為軍事教育團請自六月份起，每月增加購藥費二百元，核屬需要，似可照准，俟夏冬終了，即行停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為靈山縣二十七年九至十二

丙、審查事項

月及二十八年一月司法暨監所經費，可否准照緊縮案範圍內實際支出數額開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一) 據秘書處簽呈，奉核財政廳呈送二十七年六月間派員赴安慶移運檔案用費支出計算書件，計列支聯箱搬運旅雜獎金各費共八百七十七元八角，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其中獎金一項，係以管卷員郭承椿中途遇警，行囊被劫，而仍能將全部案卷運抵目的地，完成任務，負責精神可嘉，且係因公受損，經給予一次獎金十四元，尚無不合，可否准予一併在總預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第三科二十八年一二兩月份增加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一月份列支五百零四元八角六分，較原預算規定數節餘一角四分，二月份列支五百零四元六角，節餘四角，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通訊班二十七年六七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囑查核辦理，查該班係於上年六月五日成立，每月經費預算，規定二百元，業經保安處簽奉核准

，茲核所送警表，計六月份二十六天經費，列支一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較原領之數，應繳回二十六元六角九分，七月份列支二百元，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飭將應繳之款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醫務所二十七年七月至十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囑查核轉呈核銷，查該所經費預算規定月支三百六十元，款由保安團隊截贖項下動支，業奉核准在案，茲核所送書表，計七月份十二天經費，列支一百四十四元，八九十三個月經費，各列支三百六十元，尚未超過預算，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丁、臨時動議

(一) 據陳廳長等簽呈，奉核財政廳所擬護商緝私隊服務規則草案，經予修正，並擬訂官兵津貼標準表，司令部編制表，暨直屬各部隊經常費預算書，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應予通過。

本府第三八八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慶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湯 養

缺席委員 戴 戟 章乃器 方 治 蔡 澗 張義純

參加者 劉真如 (王 樞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許漢三

主席 廖 磊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八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查潛山縣財政整理委員會前請展期一月，業經簽奉核准在案，茲據該會電陳工作尚未完竣，懇再展限兩旬，核尙屬實，已電復准再展期半月，並飭加緊如期完竣，所有展期經費，擬比照原案支給，請報會備案。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教育廳所擬本省電影教育工作隊二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經商同教廳分別予以修正，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如擬。

(二)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立煌縣政府呈請該縣軍事訓練班本年三四五各月份辦公及費

育等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核發，可否准在該縣預備項下撥付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據無爲檢查處呈報挑溝分派所稅警並銀陳正錄忠勇禦敵，掩護所內人員票款委疊撤退，致以身殉職，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各給一次撫卹金一百五十元，並在檢查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教育廳函送二十八年度建築房屋及購置傢具等費支出計算書類，囑轉報核銷，查該項用費原案規定一千八百八十八元，由該廳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嗣以節餘已經繳庫，簽奉府委會決議改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復查所送書表計列支一千九百二十一元五角，比對單據，數雖無訛，惟較原案許溢支三十三元五角，可否准予一併核銷，並由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撥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先後咨送直屬交通隊二十七年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囑查核，查該隊經費原案規定十月份月支六百零九元四角，自十一月份起改定月支一千七百五十九元，復查所送書表，計十月份列支六百元零六角，節餘八元八角

，十一月份列支一千七百一十四元二角四分，節餘四十四元七角六分，十二月份列支一千七百一十元六角，節餘四十八元四角，連同以前各月共計滾存一百零一元九角六分，核尚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其滾存之款，已叙明另案轉解，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軍事教育團呈送該團籌備期間薪餉公雜等費支出計算書簿，計列支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一角，經核所列數目與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本府第三八九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湯 奎
缺席委員 戴 戟 章乃器 方 浩 蔡 澍 張義純
參加者 劉真如 (王樞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許漢三
朱立余 鍾秀山
主席 廖 磊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恭讀

總理電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八八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發建四廳暨保安處會擬安徽省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本府第三九零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湯 益

缺席委員 戴 戟 章乃器 方 治 蔡 頤 張義純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巖 許漢三

朱立余 鍾秀山

主席 廖 磊

紀錄 陳慕蔭(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八九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五) 財政廳簽呈，准國民軍訓處函以本省招收青年學生經費、業奉 主席批示由省庫墊發，指定財政廳負責經管，復經第四次籌備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七) 保安處簽呈，為前准王前任務移交各縣警局及各縣專署等所繳勸募傷兵棉衣款共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零三角五分，又本任經收長淮水上警察局勸募傷兵棉衣款一千零六十五元二角五分，合計共收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元六角，已於上年四月二日如數撥交安徽省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查收，請報備案。
准備案。

(一) 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核財政廳所擬安徽省皖北各征收機關收兌硬幣臨時辦法草案，適經加以修正，附具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修正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向代理金庫銀行透支款項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訂安徽省各縣糧戶推收章程暫時補充辦法，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通過。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進出貨物檢查處查獲商販

偷運仇貨進口，或私販禁運貨物出口，依照規定，應予以沒收之處分，特擬定四聯沒收貨物處分書一種，發交各檢查處備用，附具式樣，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預算委員會簽呈，奉交教育廳簽請修正二十八年年度縣預算教育部份一案，續陳經過及案情，並請示兩點，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民財教秘書委員會商呈核，由朱秘書長召集。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臨時參議會函送另編經費預算及開辦費臨時費預算，可否照案通過，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民政廳簽請增加經費一案，可否以第一次緊縮預算為限，抑照新編預算定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新編預算定案。

(九) 據財政廳簽呈，為安徽通志館請撥發自二十

政 令

訓 令

訓令 建民濟字第三六五五號（不另行文）

丙、臨時動議

七年一月至本年六月欠領保管費，查該館保管費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業經支有案，除已將二十七年一月五六月份保管費照案撥發外，關於該館二十七年七月至本年六月以及本年七月以後各月保管費，應如何辦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均予照發。

(十) 據民政廳簽呈，為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請專任教官追加預算，應如何辦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編列預算呈送再核。

(一) 據預算委員會擬具本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費通款入款出概算，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交預算委員會整理。

(二) 據財政廳呈送安徽省戰區遷出貨物檢查處貨物分類從價從量費率表，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令 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 各區專員公署
院 南 行 署 各縣縣政府
北

案奉 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仰遵辦由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一日呂字第四八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六日滄字第二五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難民移聚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難民移聚規則，並即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彙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比，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非常時期難民移聚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聚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廖 磊
建設廳長蔡 瀛
民政廳長陳良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訓令民濟字第三七五六號（不另行文）

本府各廳處
皖南北行署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令轉知雲南貴州兩郵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雲南貴州兩郵區，業經明令着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飭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民治字第一八二五號（不另行文）

主 席 廖 磊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案准

准內政部咨請撤銷河南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通緝等由仰知照由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日發呂字第五七二四號訓令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主席 席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抄原呈

案查前據嶺山縣縣長邵世積呈報第一區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槍潛逃，懇請通緝，并查封其財產一案。經於本年三月間呈請緝辦，并分別函令協緝及查封該逃員財產，以備抵償在案。茲據該管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江馳民專一電稱：

「嶺山縣前第一區區長牛星南於本月廿日投案，除電飭嶺山縣縣長將全案卷宗帳簿彙集呈署照案清算外，所有牛星南投案日期，謹陳鑒核。」

等情；查該前區長牛星南既投案，通緝原令，自應撤銷，除查封該員財產部份及其候委警官資格部份，應俟其交案清結，再行核辦，并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及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知照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准將該牛星南通緝原令撤銷，實為公便，謹呈行政院院長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潛
代理主席兼民政廳長方 策

訓令財四字第三四六一號（不另行文）

地方銀行 各縣政府
各稅務局 各區專員公署
各貨檢處

為奉 行政院頒發江蘇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特抄登公報令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呂字四七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渝字第二四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抄附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一份（見法規欄）還本付息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席 席 財政廳長章乃器

訓令 財四字第三三三九號（不另行文）

各稅務處 皖南行署
各稅務局 皖北行署
各縣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
本府各廳處 地方銀行

為奉令抄發廣西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五八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二十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廣西

省六厘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一份（見法規欄）還本付息表一份（略）

財政廳長章乃器
主 席 廖 磊

令皖北行署各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案准 為抄發修正商會法等法規令仰轉飭遵照由

經濟部本年四月十五日第二五八四號代電開：

一、查本部前准社會部函開：處理商人團體辦法，經於本年四月七日以商字第二五二零號代電請查照辦理在案。茲請迅將在戰區及接近戰區應令工商團體維持現狀之縣市，（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第一條所稱戰區，係指在已經發生戰事或淪陷之區域，事實上不能召集會員大會從事改建者，第六條所稱接近戰區，則指未發生戰事，而因戰局影響有與上述情形相類者而言。）開單送部備查，其無維持現狀必要之縣市，原有商會及重要業公會，應積極督促依照現行商會法改組，未指定重要業之公會，齊令重行辦理設立手續，并請飭縣召集各重要業代表談話，責令迅即依法分別改組或設立公會，除函社會部轉行各地黨部外，相應再行檢同關係法規，電請查照

辦理見復。一、等由；附送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公會法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公會法施行細則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指定重要各業名稱表，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各專員公署暨各縣縣政府外，合行抄發該法規令，仰轉飭遵照。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公會法（見本刊第三四期法規欄）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公會法施行細則（見本刊第二十四期法規欄）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見本刊第十五期法規欄）指定重要各業名稱表

經濟部指定重要商業工業及輸出業名單

建設廳長蔡 瀾（鍾秀山代行）

- | | | | | |
|---------|-----|------|------|------|
| 一、重要商業 | 糧食業 | 茶業 | 油業 | 鹽業 |
| 國藥業 | 西藥業 | 棉業 | 紗業 | 鋼業 |
| 錫業 | 五金業 | 鐵器業 | 銅業 | 炭業 |
| 錫業 | 百貨業 | 紙業 | 肥料業 | 險業 |
| 錫業 | 運輸業 | 當業 | 保險業 | 業 |
| 錫業 | 錢業 | 典業 | 業 | 業 |
| 錫業 | 倉庫業 | 業 | 業 | 業 |
| 二、重要工業 | 機器業 | 電器業 | 金器業 | 冶煉業 |
| 棉紡業 | 織造業 | 麵粉業 | 碾米業 | 製糖業 |
| 教育用品業 | 紙業 | 絲業 | 製糖業 | 製糖業 |
| 紙業 | 製革業 | 製糖業 | 製糖業 | 製糖業 |
| 製革業 | 製革業 | 製糖業 | 製糖業 | 製糖業 |
| 製革業 | 製革業 | 製糖業 | 製糖業 | 製糖業 |
| 製革業 | 製革業 | 製糖業 | 製糖業 | 製糖業 |
| 三、重要輸出業 | 茶業 | 絲業 | 絲織品業 | 絲織品業 |
| 茶業 | 絲業 | 絲織品業 | 絲織品業 | 絲織品業 |
| 茶業 | 絲業 | 絲織品業 | 絲織品業 | 絲織品業 |
| 茶業 | 絲業 | 絲織品業 | 絲織品業 | 絲織品業 |
| 茶業 | 絲業 | 絲織品業 | 絲織品業 | 絲織品業 |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立字第四三七五號(不另行文)

附通緝書一份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第一營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第二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立煌警備司令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日期及處所	面 貌 特 徵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	附註
李紹訓		二六	毫縣	乘隙潛逃			毫縣縣政府	毫縣縣政府	毫縣監犯
王漢臣		三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杜學		四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傳典		三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陶尚義		五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林明友		二〇	廬江	同右	肥 六月十五合	左三箕 右一斗	保六團 請緝	本部	保六團二營六連五班一等兵
俞文宜		二六	合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許邊發		二五	安徽毫縣	同右	六月二十二日	左三箕 右四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傅德欽		二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左一箕 右二斗	同右	同右	同上 九班上等兵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日期	面貌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所	附註
尹廣志		二一	河北武強	同右	六月十九日 下午合肥劉 老圩	右左 一斗箕	同右	同右	六團機槍連一班二等兵
閔祥雲		二三	宿縣	同右	同右	右左 三斗箕	同右	同右	同上 四班二等兵
陳德		三〇	梅縣	潛逃	由連平逃於二 十七年五月 十三日逃		軍事委員會	同上	後方勤部微車第十三隊正 司機
王維稟		二八	安徽合肥	逃亡	六月二十六日 上午八時由合 肥劉老圩逃	長形 黑色	保安第六團呈 請通緝	本部	保安第六團機槍連第三班 一等兵
東學漢		二四	安徽舒城	同右	同右	長形 黃色	同右	同右	保安第六團機槍連第六班 一等兵
賈斯堂	男	三九	含山	盜匪被敵 軍劫去	廿九年五月 廿八日含山 東效五里		含山縣 政府呈 請通緝	同上	含山在押匪犯以敵警押解 遷移過敵劫去
賈斯宏	男	四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熊其壽	男	四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孫益祥	男	五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立字第四五一〇號(不另行文)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保安特務第一營
 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第二支隊司令 保安特務第二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立煌警備司令

附通緝書一份

本府例行文件表 (共六件不另行文)

指令	文別	字號	月日	行達機關	備註	要件	原件字號	原件月日	原由	
五四三號	初字第	七月初一日	郎溪縣政府	電檢附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存				三月十日	代電呈報上年教育設施及經費來源支配情形并附計劃概況等表前經奉	
賈太三		四六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賈太安		三二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原犯販運鴉片同右	
谷文卿		二五	懷	寧	同	右	同	同	同	
關多餘		三五	合	肥	同	右	同	同	同	
黃青山		三八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原犯冒充軍人歸同右	
何西成		二六	懷	甯	同	右	同	同	同	
汪光有		三四	潛	山	同	右	同	同	原犯匪嫌歸同右	
賈貴金		一九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原犯竊盜歸同右	
楊振武		四二	懷	甯	逃	亡	同	同	原犯匪案放機歸同右 炸時看守 牆塌乘機逃去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潛逃日期	所處地點	特徵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	附註

指令	教初字第五四四號	七月二十一日	休甯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二月二十日	呈報教經費收支情形附送 短小一覽表所屬核由
指令	教初字第五四五號	七月二十一日	祁門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呈報二十七年第一學期教育 辦理情況應行填報事項表由
指令	教初字第五四六號	七月二十一日	祁門縣政府	兩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呈送二十七年第一第二兩 學期短期小學一覽表由
指令	教初字第五四七號	七月二十一日	黟縣縣政府	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代電呈報短小恢復情形附具 一覽表祈鑒核備查由
指令	教初字第五四八號	七月二十一日	休甯縣政府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二月二十日	呈報二十七年第一學期教育 概況及各項表冊由

國內外大事 七月八日至七月二十日

一、國際

八日 蘇外長莫洛托夫仍繼續與英法蘇代表商談英法蘇協定事。

美國海軍部長史汀生逝世，享年七十六，史氏係主張美國海軍採取強硬政策最力的一人。

國際婦女平權參政協會，於本日十四時在丹麥各本哈根開第十三屆年會。

九日 蘇聯駐華大使盧幹滋與夫人及其汽車夫驅車失事三人同時殞命。

英首相張伯倫在下院對但澤問題發表主要聲明，謂吾人已向波提出保證，若波蘭獨立受有威脅而從事抵抗時，英國必出而援助。

英國希臘成立購買協定，英將予希二百萬鎊信用放款購買英貨。

希特勒接見但澤自由市國社

十四日 英波成立協定。

十五日 英倭談判，作初次會談，雙方對於談判程序顯見歧異。

英首相張伯倫就遠東時局發展聲明，謂英國外交政策自有權衡，未便接受他國之要求而有所變更。

美總統羅斯福召集主要議員討論中立法問題。
英法轟炸機互換領空飛行。

二十日 倭外陸兩相首腦部會議，對英使克萊琪遞交之備忘錄內提各點礙難接受。

二、國內

九日 本日為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中央國府聯合舉行紀念會。

十一日 政院四二二次會議，本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章乃器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遺缺以楊恆祖接任。

十二日 國府公佈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十八日 政院第四二三次會議，通過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三、戰事

八日 晉南展開激烈戰鬥，敵分三

路向東南進犯，一股自南常村經石坡進犯，一股自楊官門經石門進犯，一股自吊山溝進犯。我各線守軍沉着應戰。

九日 粵南敵猛犯中山，強在熱石登陸，圍竄石岐，我守軍協同地方團隊迎頭痛擊。

十三日 冀南敵大舉向樂陵，甯家寨一帶進犯，我舉分頭迎擊，卒將頑敵擊潰，分七路狼狽竄去。

十五日 敵以平漢，正太，同蒲，道清四綫為根據，抽調晉，冀，豫各部隊分九路大犯晉東南，我以疲敵，敵敵計劃，誘敵深入，再求分別擊滅。

十七日 粵東我克復潮安。

四、本省

九日 二十一集團軍總部第四期幹部訓練行畢業典禮。

十五日 軍警司令部派官大隊補行開學典禮。

敵機四架襲太平縣投彈十三枚并掃射機槍死傷民衆十餘人。

立煌縣政府自本日起至十八日止發放被炸災民急賑分甲，乙，丙三級，甲級三十元，乙級二十元，丙級十元。

十六日 敵機三架，侵入甯國縣屬港口上空，投彈十餘枚，傷亡二十餘人，餘無損失。

十七日 省會夏令醫療防疫隊開始巡迴施診，地點共分四處。

十八日 本府委員談話會通過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

二十日 本省臨時參議會開幕。

附 錄

三大經濟運動實施辦法

本府為澈底整理本省財政，減輕人民負擔，並展開經濟抗戰，紛碎敵寇經濟侵略陰謀起見，特發起完納賦稅，鞏固

法幣，劃除奸商三運動，並經五月十六日黨政軍動聯席會議通過決議進行辦法，令飭所屬各機關切實聯合推行，並

由各該負責推行機關，按月將實施情形呈報，作為考成之一。

完納賦稅運動

甲、中心任務

勸導督促民衆踴躍完納合法賦稅，拒絕非法攤派。

乙、宣傳要點

一、合法賦稅，實甚輕微。本省人口二千三百萬，而省縣直接徵收每年不過一千五百萬元，每人每月平均負擔不及六分，較之他省，可謂輕微之極。又本省耕地，册畝數達三千一百萬畝，實際畝數，自更數倍於此，而田賦正附，合共僅有一千萬元有零，每册畝平均不過四角；若以實際畝數推算，恐每畝不過八分而已，實負不及每年田地收入八十分之一。可知安徽之貧困，決非由於合法之賦稅，而人民負擔之重，亦決不在合法賦稅。

二、非法攤派，病國害民。貧困之原因，自然甚多，如敵寇之焚掠，內亂、盜匪，災患，貪污之中飽，胥吏之索詐，豪劣之剝削，高利貸……等等。但非法攤派，實為一重要之方式。本省人民所負擔之非法攤派，實數倍於合法賦稅；每一貧戶之攤派負擔，每月亦不止三角。更因攤派往往不造册，不給据，漫無限制，無可稽考，遂成為貪污中飽之淵藪。政府所得有限，而人民之痛苦已深，合法賦稅反致難於收取。祇須完納合法賦稅，剷除非法攤派，則政府戰時財政，即

有辦法，民衆負擔，亦可減輕大半（附非法攤派表）。

三、合法賦稅，比較公平。如田賦係就耕地徵收；營業稅係就店舖徵收；屠宰稅之負擔，屬於食肉之人；契稅之負擔，屬於購買田產之人；新頒鄉（鎮）保甲經費籌集辦法，亦按保民富力，分等征收，貧苦之戶，均無負擔。雖非絕對公平，尚屬比較公平。

四、合法賦稅，比較嚴密。如田賦須由縣政府給申，營業稅房產稅均須發財政廳票照，契稅須給財政廳契紙。祇須稽核周密，舞弊中飽，比較不易。

五、催追欠賦，厲行控權，稽查隱匿，嚴禁需索，即可格外公平。已往田賦，大戶往往欠納，其他各稅，豪劣巧點者，往往可以隱匿，而小戶完納賦稅，反常受胥吏索詐，外費甚多。比較公平之稅制，遂復成爲不公平，政府有鑒於此，對於大戶欠賦嚴令催追。對於完納田賦，令納賦人自行投櫃，不要書吏兜收代納。對於營業屠宰等稅，嚴查隱匿，征收員稅警等，不准受人民招待食宿，更不准需索分文。但以上諸端，均待人民協助政府，隨時檢舉，俾可徹底執行。

六、有錢出錢，須從完納賦稅做起。合法賦稅，既爲比較公平之稅制，則執行有錢出錢之原則，自應從完納合法賦稅做起。俟將來基層組織日臻完善，再籌更公平之辦法。

丙、實施辦法

一、由各縣黨政軍動各機關，舉行完納賦稅運動宣傳週，召開各地民衆大會，廣貼標語。

- 二、開國民大會及保民大會時，隨時宣傳。
- 三、各機關學校部隊，在紀念週提出報告。
- 四、各團體協助稅局，嚴厲執行自封投捐辦法，如有里書等裁串包辦等情事，隨時舉發。
- 五、各團體協助稅局，嚴查營業稅屠宰稅契稅等之偷漏隱匿。

- 六、推動公正紳，以身作則，舉行模範完糧。
- 七、號召當地糧戶，舉行集體完糧。
- 八、對於不認字者，查驗其串票金額是否與所納賦稅金額相同。

- 九、票照應填儲金額者查明有否漏填，如有漏填，即行舉發。

- 十、隨時查驗有否納稅不給串票，及一票兩用情事。
- 十一、比照本縣人口數，田畝數，及賦稅額，求出每人應負擔賦稅之平均數，及每畝應負擔田賦之平均數，再調查所有非法攤派數，以作比較，庶為宣傳。

- 十二、大戶不納田賦，商賈隱匿營業屠宰等稅，以及業主不報稅者，認為無恥，與以社會制裁，並加舉發。
- 十三、徵收員稅警，如有詐及接受食宿招待等情事，隨時告發。

丁、標語

- 一、有錢出錢，先從完納賦稅做起。
- 二、完納賦稅，就是服從政府法令。
- 三、爭取抗戰勝利，必須完納賦稅。
- 四、完納賦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五、合法賦稅，是公平的負擔。

- 六、制裁頑抗隱匿，賦稅格外公平。
- 七、不完納賦稅，不是好國民。
- 八、完納賦稅直接投櫃，不要櫃書里書經手。
- 九、沒有串票收據，不要出錢。
- 十、非法攤派，最是害國病民。
- 十一、剷除非法攤派，就是改善民生。

鞏固法幣運動

甲、中心任務

維持舊鈔票流通，防制新法幣流入敵人盤踞區域，禁止敵偽鈔行使。以粉碎敵人經濟侵略之陰謀，並加強我經濟抗戰之基礎。

乙、宣傳要點

- 一、拒收敵偽鈔票，實中漢奸陰謀。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兵、農商、中南、中實、製業、浙江興業、通商、中國農工、滬蘇地方等十三行鈔票，及本省地方銀行輔券，紙須行名號確齊全，並無剽削痕跡，即應不分新舊，不分地名，一律流通，早經三令五申，布告週知在案。祇因各地奉行不力，一般人民，仍受漢奸詭言之蠱惑，任意拒絕收受；甚至機關官佐，征收人員，部隊兵警，亦竟要索新鈔，不願接受破鈔，尤為不合。須知吾人拒收一次破鈔，實際上即減削自己一分力量，增加敵人一分兇焰。倘因此影響市面，造成恐慌，尤屬危險！故客觀上，實不啻為虎作張，違法背令而不自覺。

二、携帶新法幣往敵區，等於漢奸。敵人爲傾銷仇貨，同時破壞我法幣計，一面規定須以新法幣掉換敵鈔（軍用手票），再以敵鈔購買商品；一面嗾使漢奸造謠，謂舊鈔不能通用。少數商販不顧大局，竟亦一面拒收舊鈔，一面搜括新法幣，販運仇貨，推銷內地，爲個人有限之利益，竟置國家經濟命脈於不顧，實堪痛恨！故對於搜括新法幣攜帶出境者，實多爲販賣仇貨之奸商，必須嚴加制止，以杜陰謀。至於敵人控制下之少數必需品（如鹽）祇須我商販一律不攜新鈔，只付舊鈔，彼亦無可如何，惟有任其控制下之鹽商照常出售。總之，我能同心協力，敵人終必屈服，陰謀自可粉碎無遺也。

三、行匪偽鈔及敵人所製假鈔者，均爲漢奸。敵鈔在本省發現者，爲軍用手票，偽鈔爲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假冒英美中法蘇五國銀行合發紙幣，偽華興銀行鈔票等；假鈔爲敵人偽造之第四行法幣，種類頗多，均擬先後布告嚴防在案。此種敵鈔偽鈔，敵人常派遣漢奸，潛入內地行使，故查獲帶帶金額較多者，即應扭送軍政機關審究。其攜帶金額甚少者，如無其他嫌疑，則可將敵偽鈔沒收，從寬發落。

四、法幣基礎日固，敵偽鈔信用破產，敵人雖以種種卑鄙手段，一面破壞法幣信用，一面復不顧成本，對於以敵偽鈔購買仇貨者，價格特廉，期於敵偽鈔暢行之後，收回損失，但其陰謀詭計，已着着失敗。因我國抗戰之堅決，與戰局之好轉，我國幣信用日漸提高，國際借款之踴躍，使我海外準備加強，法幣匯價日漲，信用日隆。反之敵偽鈔在華北雖經敵人強制通行，但

其價格，已由每元合法幣一元左右，繼續慘跌，前數日尚值七角，現在僅值六角矣！要之，敵偽鈔準備毫無，侵略戰爭又日趨失敗，將來江河日下，將等於廢紙，可以預卜。

丙、實施辦法

- 一、由各縣黨政軍勸各機關，於舉行完納賦稅宣傳週後，繼續進行收回法幣宣傳週。
- 二、召集當地郵局、電報局、銀行、征收機關，及大商店之代表，開會公決，一致依令接收破鈔，以正視聽。
- 三、各縣工作團，政工隊等，應向各商店普遍宣傳，並經常觀察有否故意拒用破鈔情事。
- 四、對當地軍隊，普遍宣傳，使官兵均明瞭維持破鈔流通之必要，官兵向民間購物，如遇有拒收破鈔情事，並應以和平態度，將政府命令詳加解釋，俾衆週知，且亦無礙軍民感情。
- 五、對於鄉民請求審別破鈔能否流通，應依令詳加指示，交通、金融，及商界人士，尤應多多負責指導。
- 六、開國民月會及保民大會時，詳細講解。
- 七、各機關學校部隊在紀念週提出報告。
- 八、在接近敵人盤踞區域，並應加強防制新法幣外流，及禁止敵偽鈔行使之宣傳與檢舉。

丁、標語

- 一、依法發行之鈔票，行名號碼齊全，無剽削痕跡者，不論新舊，一律通用。
- 二、故意拒收破鈔，便是擾亂金融。
- 三、故意拒收破鈔，便是違背政府法令。
- 四、散布謠言，阻礙法幣流通者，以漢奸論罪。

- 五、公務員士兵學生應以身作則，維持破鈔流通。
- 六、攜帶新法幣至敵方者，以漢奸論罪。
- 七、行使敵人軍用手票者，以漢奸論罪。
- 八、行使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者，以漢奸論罪。
- 九、行使敵人假買英美中法蘇五國銀行合發紙幣者，以漢奸論罪。

- 十、行使偽華興銀行鈔票者，以漢奸論罪。
- 十一、敵鈔偽鈔和冥鈔一樣，都是不值錢的廢紙。
- 十二、銷燬敵鈔偽鈔，抵抗經濟侵略。
- 十三、鞏固法幣，穩定金融，加強抗戰建國力量。

剷除奸商運動

甲、中心任務

在剷除奸商，協助檢查仇貨入口，及禁運敵物出口，完成對敵經濟封鎖線，摧毀敵人經濟侵略之陰謀，達成經濟抗戰之任務。

乙、宣傳要點

一、仇貨傾銷，剝削我同胞之汗血金錢，即以之補充軍械，再行殺戮我同胞。運用中國之人力，物力，以征服中國，實為敵「以華制華」毒辣陰謀之一幕。

二、敵人吸收我國貴金屬及軍用物資，控制我國重要國際商品，不但可以增強其侵略武力，且可以被控制之國際商品，要挾歐美商人，對之妥協，以圖分潤，以間接影響列強之遠東政策，此為「以華制華」毒辣陰謀之又一幕。

三、傾銷仇貨，推行軍用手票及偽幣，均可作為吸收我國物資之手段。而後者以一紙毫無準備之鈔券，換取我

人民汗血之所得，尤為毒辣。因此，販運仇貨，販運物品資敵，及行使破鈔，均為奸商，亦可稱為經濟上的漢奸。此種經濟上的漢奸，其罪惡同於不買血，不買政治上的漢奸。中央已頒布法律，禁止仇貨入口，及行使破鈔。地方，並防止破鈔偽鈔流通。本省亦已嚴設檢查處，嚴行取締仇貨入口及行使破鈔，現更依照中央意旨，加一節。至禁止仇貨流通，亦應遵照中央意旨，推此項工作，必須為救軍各級機關及全體人民之必要。一種執行，始可收壓密之效，故有展開此項之必要。

丙、實施辦法

- 一、由各機關團體商會協助各機關於舉行完納賦稅徵固法幣兩宣傳時，應將此項運動，向各商店普遍宣傳，並經商會協助，如有奸商活動，如查有此項事實，應即送軍政機關依法究辦。
- 二、各機關團體商會及民大會時，詳細講解。
- 三、各機關團體商會應在紀念週提出報告。
- 四、本省各機關團體，應近敵方之檢查所，應與檢查處密切合作，助制奸商偷運。
- 五、各機關團體商會，應注意其區域內有否奸商活動，隨時舉報。如見有仇貨銷售及敵鈔偽鈔流通，且均須呈報上級。
- 六、不論何人如見有檢査人員私放貨物及其他舞弊情事，應隨時向該處處長報告。如因此將人貨一律沒收，且有重獎隨（貨價十分之三）。如該處長處置不善，可向省控訴。
- 七、

丁、標語

- 一、銷管仇貨，販運物品資敵，均為奸商。
- 二、買一元仇貨，等于送給敵人兩顆子彈。
- 三、奸商殺人一升米，等于多殺幾個同胞。
- 四、看商店販賣仇貨，趕快報告政府。
- 五、看見小販運仇貨，趕快報告政府。
- 六、勸夫車夫搬夫，一概不運仇貨。
- 七、勸夫車夫搬夫，一概不運仇貨。
- 八、不買仇貨，氣死敵人；不運仇貨，餓死鬼子兵。
- 九、合力勸導奸商，爭取經濟抗戰的勝利。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定為省、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政令、公報、計劃、法規、會議錄、政令、報告、通訊、時事述評、抗戰史料、附錄。
- 第四條 本刊登載之法規、政令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行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報印號及證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報登載之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刊送時，應即分別遵辦，並照原稿交存錄一份，鈐印存卷。
-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 第七條 各機關於本刊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延遲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第八條 本刊每月出版四期，全年共出四十八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	數	定
全年	四十八期	國幣五元
半年	二十四期	國幣二元六角
三個月	十二期	國幣一元四角
一個月	四期	國幣五角
零售	每期	國幣一角五分

右列定價郵費在內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

本合刊仍舊國幣一角五分